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林欣儀專員

出席：

► 當然代表

楊洲松副校長、曾永平副校長、楊振昇教務長、蕭霖學生事務長、黃育銘總務長、曾永平研發長、葉家瑜國際事務長、曾永平部主任、古明哲主任秘書、古明哲代理館長、蕭桂森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林松柏中心主任、羅麗禧中心主任、陳啟東中心主任、吳書昀中心主任(林琬琪代)、李秀容主任、吳玲瑩主任、曾守仁院長(顧月杏秘書代)、鄭健雄代理院長、陳皆儒院長、陳啟東院長、陳建良院長、江大樹院長(林可凡代)

► 教師代表

中文系陳美蘭副教授、外文系林松燕副教授(請假)、社工系許雅惠教授(請假)、公行系柯于璋教授(請假)、歷史系包修平副教授、東南亞系龔宜君教授(請假)、華語文學位學程齊婉先副教授(請假)、文社原專班莊俐昕教授(請假)、國企系許文忠副教授(請假)、經濟系樸清全教授(請假)、資管系陳小芬教授(請假)、資管系簡宏宇教授、財金系葉家維副教授、觀餐系龐鳳嫻副教授(請假)、土木系彭逸凡教授(請假)、土木系王國隆教授、資工系吳坤熹副教授、資工系楊峻權教授(請假)、電機系林容杉副教授(請假)、電機系許孟烈教授(請假)、應化系余長澤教授、應化系吳志哲教授(請假)、應光系林素霞教授(請假)、國比系黃照耘教授、國比系余曉雯教授、教政系馮丰儀教授(請假)、諮人系賴弘基教授(請假)、課科所邱瓊芳副教授、教院學士班黃巧綾助理教授(請假)、地方創生學位學程劉明浩副教授(請假)、護理學系張遠萍教授(請假)、高齡照顧原專班雷若莉副教授、智慧永續農業學程葉朝璋助理教授、通識中心李健菁副教授(請假)

► 研究人員代表：李思宏助理研究員

► 職員代表

教務處侯東成專門委員、研發處宋育姍組長、總務處廖明暉組長(請假)

► 學生代表

楊智丞學生會會長、潘蕙琳學生會副會長、蔡定吾學生議會議長、陳柏岳系學會會長、羅仕杰系學會會長(請假)、卓育綸系學會會長(請假)、馬佩君系學會會長(請假)

列席：

► 暨大附中黃方伯校長、校長室、秘書室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確認 113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 參、112、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列管案

### 一、解除列管，共 18 案

列管編號	113-1-臨 2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教務處
討論事項	有關碩博士甄試考試之師長推薦信功能介面案		
會議決定	請教務處研議優化推薦信功能介面。		
最新執行情形	<p>113-2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將蒐集並參考其他大學碩博士甄試相關系統管理功能，研議優化本校報名管理系統中師長推薦信功能介面。</p> <p>113-3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經曾永平副校長於 114 年 2 月 4 日邀集教務處（教務長、招生組、資訊服務組）及計網中心（主任、系統組）共同召開「本校招生系統支援協調會議」，協調系統相關人力與硬體支援事宜，會議決議重點摘要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為求資訊系統整合及回歸專業，與會同仁均達成共識，李思宏助理研究員預計於 114 年 8 月 1 日後歸建計網中心系統組。</li><li>二、後續招生相關資訊系統（含 39 各子系統）之軟硬體維護問題，將由計網中心接手，納入未來校務系統管理範圍。</li><li>三、推薦信功能介面優化部分，因本學年度碩博士甄試考試已收件結束，將納入下次碩博士甄試考試資訊系統優先改善事項。</li></ul> <p>113-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納入甄試考試資訊系統優先改善內容，持續改善中。</p> <p>113-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最新執行情形同前次內容。</p> <p>113-6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最新執行情形同前次內容。</p> <p>114-1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已完成相關改善工作，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報名系統的推薦信介面功能已完成優化，經實際操作測試後，上傳與下載推薦信皆能順利使用。推薦信功能介面符合預期使用需求，可供使用者順利操作。</p>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3-2-4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教育學院/教務處
討論事項	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申請自 115 學年度起裁撤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續送教育部。		

最新執行情形	113-3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刻正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0217 號函，於 3 月 12 日前將裁撤案摘要表及裁撤說明函報教育部審核，後續將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辦理。
	113-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校業依限以 114 年 3 月 11 日暨校教字第 1141001475 號函，提報裁撤計畫書予教育部審核，後續將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辦理。
	113-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最新執行情形同前次內容。
	113-6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最新執行情形同前次內容，教育部預定於 114 年 8 月底回復審核結果。
	114-1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案經教育部 114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125 號函核定，同意本案裁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3-2-5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教務處
討論事項	115 學年度申設「學士後護理系」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續送教育部。
最新執行情形	113-3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業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3550 號函，將計劃書，於 1 月 23 日函報教育部審核，後續將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辦理。
	113-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刻正由教育部辦理審核中。
	113-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校業依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1350F 號函，針對本案專業審查初審意見，依限以 114 年 5 月 28 日暨校教字第 1141003635 號函送補充說明表，後續將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辦理。
	113-6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最新執行情形同前次內容，教育部預定於 114 年 8 月底回復審核結果。
	114-1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案經教育部 114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125 號函核定，同意本案增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3-2-6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科技學院/教務處
討論事項	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申請自 115 學年度起裁撤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續送教育部。

<b>最新執行情形</b>	113-3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刻正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0217 號函，於 3 月 12 日前將裁撤案摘要表及裁撤說明函報教育部審核，後續將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辦理。 113-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校業依限以 114 年 3 月 11 日暨校教字第 1141001475 號函，提報裁撤計畫書予教育部審核，後續將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辦理。 113-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最新執行情形同前次內容。 113-6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最新執行情形同前次內容，教育部預定於 114 年 8 月底回復審核結果。 <b>114-1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b> 案經教育部 114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125 號函核定，同意本案裁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3-2-8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科技學院/教務處	
	討論事項	申請設立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請修改附件後續送教育部。		
	113-3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刻正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0217 號函，於 3 月 12 日前將申設計畫書函報教育部審核，後續將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辦理。 113-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校業依限以 114 年 3 月 11 日暨校教字第 1141001475 號函，提報申設計畫書予教育部審核，後續將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辦理。 113-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校提報「115 學年度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經總量小組檢核增設計畫書後，有待釐清事項，本校業依限於 114 年 4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檢核說明暨學校回覆說明表予總量小組，後續將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辦理。 113-6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最新執行情形同前次內容，教育部預定於 114 年 8 月底回復審核結果。 <b>114-1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b> 案經教育部 114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125 號函核定，同意本案增設。			
<b>最新執行情形</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3-2-臨 2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總務處 計網中心		
討論事項	有關於科技學院設立基地台施工案			

會議決定	請總務處、計中邀集相關單位及利害關係人討論，以研議設立基地台最佳方案。
最新執行情形	<p>113-3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p> <p>總務處：計網中心於 114 年 1 月 17 日辦理會勘，確認原科技學院位置改設至圖資大樓，請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中華電信將科技學院損失金額詳細列表計算提供予經管組，以利校方重新核算後續租金繳納。</p> <p>計網中心：於 114 年 1 月 17 日邀集總務處、圖書館、環安衛中心及三家電信業者，於圖資大樓進行現場會勘。經討論後，決議將基地台設置於圖資大樓，後續電信業者提供設計方案，待學校審議後施工。會勘後三家業者共同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三家電信業者會勘後同意在圖資大樓頂樓建置基地台。</li> <li>2. 確認機房位置、天線位置及電力線施工方式。</li> <li>3. 因原設置位置科技學院改至圖資大樓，請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中華電信將科技學院損失金額詳細列表計算提供予經管組，以利校方重新核算後續租金繳納。</li> </ol>
	<p>113-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p> <p>總務處：計網中心於 114 年 3 月 19 日辦理討論會議，會議中決議以變更契約方式處理租金及損失問題，變更契約草稿經管組已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完成先行傳予業者審視，業者已回復沒問題，預計於 4 月簽辦契約變更。</p> <p>計網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教育學院基地台進：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中華電信等三家業者基地台建置已完工。</li> <li>二、圖資大樓基地台進度：已依校內會議決議函文業者，請業者加速其內部作業及建置工程規劃。業者擬於 5 月上旬召開三家業者的共構工程會議，待電信業者達成共識後，預計於 5 月開工，9 月建置完成。</li> </ol> <p>113-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p> <p>計網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教育學院基地台進度：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中華電信等三家業者基地台建置已完工。</li> <li>二、圖資大樓基地台進度：已依校內會議決議函文業者。業者於 5 月上旬召開三家業者的共構工程會議，各電信業者窗口會加速辦理內部預算申請作業，於 6 月開工，預計於 10 月建置完成。</li> </ol>

	<p>總務處：已將契約變更書件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函送三大電信業者，因上市公司契約用印程序較繁瑣，待其用印完成送本校後，完成契約變更程序。</p> <p>113-6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p> <p>計網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教育學院基地台進度：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中華電信等三家業者基地台建置已完工。</li> <li>二、圖資大樓基地台進度：業者於 5 月 28 日開始施工，目前正在施工中，因為 7 月 5 日有演唱會，業者表示可能會提早完工。</li> </ul> <p>總務處：已將契約變更書件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函送三大電信業者，因上市公司契約用印程序較繁瑣，待其用印完成送本校後(目前中華電信用印完成)，完成契約變更程序。</p> <p>114-1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p> <p>計網中心：相關施工已順利完成。教育學院及圖資大樓的基地台皆已完工，並附上測試數據。整體訊號品質已明顯改善，能有效支援校內師生使用需求。</p> <p>總務處：已契約變更簽訂完成。</p>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3-3-3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人事室
討論事項	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附表修正草案，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續報請教育部核定。
最新執行情形	<p>113-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p> <p>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附表及員額編制表修正案，刻正依規定期程辦理報部核定事宜。</p> <p>113-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p> <p>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條文、第 4 條附表修正案，將併同本校員額編制表修正續依規定期程報部核定。</p> <p>113-6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p> <p>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條文、第 4 條附表修正案，將併同本校員額編制表修正於本次會議通過後儘速報部核定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p> <p>114-1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p> <p>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第 4 條附表及員額編制表，增設非屬學院之「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管理學院增設「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科技學院裁撤「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業經教育部 114 年 7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071906 號函核定及考試院 114 年 8 月 2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45863311 號函核備在案，以本校 114 年 7 月 30 日暨校人字第 1141005090 號函周知並刊登人事室網頁公告。</p>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3-3-4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智慧健康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籌備小組(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教務處
討論事項	115 學年度增設「智慧健康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審議。		
最新執行情形	<p>113-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0217 號函所列，須於 3 月 12 日前將申設計畫書函報教育部審核，本校業依限以 114 年 3 月 11 日暨校教字第 1141001475 號函，提報增設計畫書予教育部審核，後續將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辦理。</p> <p>113-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校提報「115 學年度智慧健康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增設案，經總量小組檢核增設計畫書後，有待釐清事項，本校業依限於 114 年 4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檢核說明暨學校回覆說明表予總量小組，後續將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辦理。</p> <p>113-6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最新執行情形同前次內容，教育部預定於 114 年 8 月底回復審核結果。</p> <p>114-1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案經教育部 114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125 號函核定，同意本案增設。</p>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3-3-臨 3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梅慧玉教師代表/總務處
討論事項	有關校園電動滑板車的路線規範、重機進校園的路線及維護校園秩序案		
會議決定	請總務處就學校所有可能的進出口設置辨識閘道系統，紅布條的宣導請持續更新，另電動滑板車需重新設定電子圍籬等。		
最新執行情形	<p>113-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一、可能的進出口設置辨識閘道系統： 規劃於配電站旁往南村一巷出入口及福安宮附近往桃米里出入口各增設 1 處柵欄機及車牌辨識系統。招標文件簽核中，預計 114 年 8 月可建置完成。</p> <p>二、紅布條的宣導請持續更新： 日前更新舊有紅布條如下：</p> 		
	<p>三、電動滑板車需重新設定電子圍籬：</p>		

	<p>經廠商重新設定除了有原本超出範圍降速斷電鎖車，最近還新增了劃設特定區域僅能用牽行的方式讓圍籬可以適用更多場域狀況。</p> <p><b>四、校園重機規定：</b></p> <p>重機視同普通機車，必須由機車道進入，且不得進入主環道。本校已於多處進入主環道入口張貼禁止機車進入圖示或標語，對於刻意或不慎進入之機車，由駐衛警巡察並勸阻，或鎖車警告。</p> <p><b>113-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b></p> <p>車輛管理系統已評選完畢，評選結果簽核中，其餘同上。</p> <p><b>113-6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b></p> <p>一、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已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決標，由剛鈺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辦。</p> <p>二、已於 114 年 6 月 5 日，總務處會同廠商、學務處、計網中心針對新標案進行討論，預估 114 年 8 月 30 日可完成建置。</p> <p><b>114-1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b></p> <p>已完成大門口汽車進出口柵欄機各 2 座，機車道機車進出口柵欄機各 2 道，配電站旁往南村里及福安宮旁往桃米里出入口柵欄機各 1 座。均以車牌辨識進出。</p>
<b>列管決定</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b>列管編號</b>	113-6-1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教務處
<b>討論事項</b>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b>會議決定</b>	照案通過，續送教育部備查。
<b>最新執行情形</b>	業獲教育部 114 年 7 月 3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0074865 號函同意備查。
<b>列管決定</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b>列管編號</b>	113-6-2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學務處
<b>討論事項</b>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b>會議決定</b>	照案通過。
<b>最新執行情形</b>	本案修正後之法規業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公布於本校法規表單系統。
<b>列管決定</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b>列管編號</b>	113-6-3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人事室
<b>討論事項</b>	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
<b>會議決定</b>	修正後通過，併第 11 條修正案續送教育部核定。
<b>最新執行情形</b>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第 13 條學術主管代理及遴選機制，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業經教育部 114 年 7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071906 號函核定及考試院 114 年 8 月 2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45863311 號函核

	備在案，以本校 114 年 7 月 30 日暨校人字第 1141005090 號函周知並刊登人事室網頁公告。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3-6-4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人事室
討論事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 16 條條文修正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		
最新執行情形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 16 條修正升等審查人數為 5 位及副教授職級及格分數為 80 分一案，業以本校 114 年 7 月 9 日暨校人字第 1141004690 號函周知，並刊登人事室網頁公告。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3-6-5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主計室
討論事項	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續送教育部備查。		
最新執行情形	教育部業於 114 年 7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0069363 號函予以備查。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3-6-臨 1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教務處
討論事項	「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調整至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續送教育部核定。		
最新執行情形	業經教育部 114 年 7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0071910 號核定，同意「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調整至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3-6-結 2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傅在峰教師代表/總務處 環安衛中心
討論事項	有關每年 7 月固定停電保養維護與緊急發電系統問題、科院門禁與安全問題及太陽能光電施工管理問題		
會議決定	請總務處針對科二館等有特殊需求單位，制定停電保養縮時制度，建議也參考其他大學（如東海大學）零停電設計；另請加強門禁系統及監視與巡邏，提升夜間安全防護；環安衛中心要求太陽能施工單位公開工程資訊，確保施工品質與安全。		
最新執行情形	<p>總務處：</p> <p>一、經查相關設備連結至建築物之低壓盤，在保養期間仍須進行停電，故建議使用單位利用臨時發電機直接供給用電，營繕組後續亦已要求廠商儘量縮短及精確保養時間，以利應對相關研究室需求。</p> <p>二、關於科院門禁與安全，請清潔人員下班鎖門，人員由正門進出。進入必須刷卡，夜間原本保全人員即有安排步巡人員巡查。</p>		

	環安衛中心：目前太陽能施工前，皆於校網首頁及環安衛中心網頁「最新消息」進行公告。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3-6-結3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陶玉璞教師代表/教務處
討論事項	有關行事曆設定影響教學與活動安排及學期週數縮短導致成績結算期間緊縮乙事		
會議決定	請教務處在行事曆制定前，先徵詢各教學與行政單位意見通盤檢討；研議成績結算緩衝期，以減輕教師壓力。		
最新執行情形	<p>一、本案陶老師復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第 628 次行政會議提出意見，教務處已當場回覆如下：</p> <p>(一)教師致送成績時間點是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第 3 點規定：任課教師應於期末考後二週內，完成學業成績評定，並送至教務處註冊組。故本校每學年度行事曆僅是依上開成績要點規定辦理。</p> <p>(二)教師成績評定涉及學生權益，故各校多在學期末後一週或二週內完成成績致送，尤其涉及學生畢業、轉學轉系、機構認證或工作使用等，因此不宜整體向後遞延(恐影響學生權益甚大)。</p> <p>(三)針對教師有個別困難或是某些科目有其需求，該成績要點第二點也規定，如任課教師有特殊原因已於該期限內填妥「延期送交學業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簽章同意，即可展延。</p> <p>二、學生會會場亦發言敘明若同意讓教師整體在行事曆設定延後成績致送時間，影響學生權益甚大(如後續升學或就業等)，建議仍應依教務處說明及本校成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p>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3-6-結4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吳坤熹教師代表/教務處
討論事項	有關研究生口試申請期限過早乙事		
會議決定	請教務處針對研究生口試申請期限，研議多梯次申請制度，以提升彈性。		
最新執行情形	<p>一、經查本校如同台大、台師大、台北醫學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等校採預審制(預先申請與預先製作畢業證書)，此為多數大學採用之方式。</p> <p>二、亦即當學期有意願畢業之學生即可先申請(預先申請之精神)，學生在 4/30 前學位論文申請時，並未強制要求學生一定要完成撰寫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等，學生僅需要在後續正式口考前檢附即可(口考最遲 7/31 前，通常在系所簽核聘用心委時檢附論文相關資料)；且本校截止時間與其他採此模式之學校相當。</p> <p>三、教務處依據 4/30 前申請且審核通過名單，於 5 月中旬簽核預先製作畢業證書，並於 5 月底前用印完成，學生無須面臨完成口考申請</p>		

	<p>後尚須等 1-2 週才可以領取畢業證書之情況(非預審制大學會面臨之狀況)。</p> <p>四、更可因應一學期調整為 16 週的狀況，學生於學期最後一週(第 16 週-約為 6 月第一週)即可開始領取畢業證書。</p> <p>五、為強化宣導，教務處業於 114 學年度行事曆強化說明與提醒：『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規劃 114-1 學期畢業者，11/30 前提出申請，得先檢附歷年成績單、學術倫理課程通過證明即可；至遲於正式口試前二週補附口試委員名單、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以利學生有更清楚的瞭解。</p>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此議題複雜且有關於學生的權益，決定請教務處、學生會和學生議會另行討論，並於適當的行政會議或教務會議再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 113-3-臨 2 計網中心補充資料



# 校園訊號改善總結

校園基地台改善工程已明顯提升多數樓層的訊號品質，尤其低樓層及部分樓層角落改善效果最為顯著；少數弱訊區如電梯內及科四館低樓層仍可視需求進行補強，以達到全校通訊覆蓋最佳化。



- 行政大樓：低樓層原收訊不佳 → 改善後整體提升

地點	改善前訊號強度		改善後訊號強度	
電梯內	-96 dBm	★★★★	-96 dBm	★★★★
地下1F	-87 dBm	★★★★★	-82 dBm	★★★★★
1F	-104 dBm	★★★★	-88 dBm	★★★★★
2F	-84 dBm	★★★★★	-87 dBm	★★★★★
3F	-103 dBm	★★★★	-96 dBm	★★★★
4F	-89 dBm	★★★★★	-78 dBm	★★★★★
行政會議室			-96 dBm	★★★★

- 護理學院：原整體可用但電梯弱 → 略提升，弱點仍在電梯

地點	改善前訊號強度		改善後訊號強度	
電梯內	-113 dBm	★★★	-113 dBm	★★★
1F	-99 dBm	★★★★	-98 dBm	★★★★
2F	-99 dBm	★★★★	-91 dBm	★★★★
3F	-96 dBm	★★★★	-94 dBm	★★★★
4F	-106 dBm	★★★	-94 dBm	★★★★
方形劇場			-110 dBm	★★★

- 管理學院：原部分區域訊號不足 → 多數樓層改善

地點	改善後訊號強度	
電梯內	-120 dBm	★★★
地下1F	-101 dBm	★★★★
1F	-100 dBm	★★★★
2F	-96 dBm	★★★★
3F	-100 dBm	★★★★
4F	-96 dBm	★★★★
5F	-80 dBm	★★★★★
會議廳260、268、371	-100 dBm	★★★★

- 圖書館：原地下室遠傳/台哥大無訊 → 全棟訊號穩定

地點	改善後訊號強度	
電梯內	-114 dBm	★★★
地下1F	-81 dBm	★★★★★
1F	-92 dBm	★★★★
2F	-101 dBm	★★★★
3F	-102 dBm	★★★★
4F	-103 dBm	★★★★
5F	-105 dBm	★★★★

- 學生活動中心：原本訊號良好 → 維持良好

地點	改善後訊號強度	
走廊	-98 dBm	★★★★
八角廳	-100 dBm	★★★★
階梯教室	-101 dBm	★★★★
演藝廳	-95 dBm	★★★★

- 科技學院科一館：原低樓層較弱 → 整體改善，科四仍有局部弱點

地點	改善前訊號強度		改善後訊號強度	
電梯內	-131 dBm	★	-114 dBm	★★★
1F	-115 dBm	★★★	-103 dBm	★★★★
2F	-123 dBm	★★	-104 dBm	★★★★★
3F	-123 dBm	★★	-99 dBm	★★★★★
4F	-114 dBm	★★★	-102 dBm	★★★★
5F	-100 dBm	★★★★	-105 dBm	★★★★
第一演講廳			-108 dBm	★★★

- 科技學院科二館：原低樓層較弱 → 整體改善，科四仍有局部弱點

地點	改善前訊號強度		改善後訊號強度	
電梯內	-119 dBm	★★★	-120 dBm	★★★
1F	-116 dBm	★★★	-105 dBm	★★★★
2F	-115 dBm	★★★	-106 dBm	★★★
3F	-112 dBm	★★★	-109 dBm	★★★
4F	-103 dBm	★★★★	-102 dBm	★★★★
5F	-100 dBm	★★★★	-102 dBm	★★★★
全家販賣機			-110 dBm	★★★

- 科技學院科三館：原低樓層較弱 → 整體改善，科四仍有局部弱點

地點	改善前訊號強度		改善後訊號強度	
電梯內	-120 dBm	★★★	-117 dBm	★★★
1F	-87 dBm	★★★★★	-112 dBm	★★★
2F	-88 dBm	★★★★★	-114 dBm	★★★
3F	-109 dBm	★★★	-108 dBm	★★★
4F	-104 dBm	★★★★	-104 dBm	★★★★

- 科技學院科四館：原低樓層較弱 → 整體改善，科四仍有局部弱點

地點	改善前訊號強度		改善後訊號強度	
電梯內	-112 dBm	★★★	-120 dBm	★★★
1F	-109 dBm	★★★	-114 dBm	★★★
2F	-109 dBm	★★★	-111 dBm	★★★
3F	-103 dBm	★★★★	-111 dBm	★★★
4F	-107 dBm	★★★	-111 dBm	★★★

二、繼續列管，共 4 案

列管編號	112-3-1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總務處
討論事項	有關埔基醫療財團法人與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自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樂學健康福祉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請總務處填寫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再送教育部授權本校辦理此 BOT 案。		
最新執行情形	<p>112-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經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36456 號函同意授權本校辦理此 BOT 案，並向財政部申請前置作業補助費用。</p> <p>112-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經管組刻正辦理向財政部申請前置作業補助費用事宜。</p> <p>113-1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113 年 7 月 2 日：函財政部申請前置作業補助費用；7 月 18 日：財政部同意補助前置作業經費 50%，新臺幣 75 萬元；8 月 8 日：簽辦前置作業勞務採購案；9 月 10 日：前置作業勞務採購案移事務組辦理採購程序；9 月 27 日：勞務採購案上網公開招標；10 月 14 日：無人投標流標，事務組暫定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再次開標，目前簽辦中。</p> <p>113-2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本校「樂學健康福祉園區民間自提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於 113 年 12 月 3 日開標，113 年 12 月 4 日辦理評選會，訂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議價(約)，於決標後刻正辦理履約事宜。</p> <p>113-3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樂學健康福祉園區民間自提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決標；本校於 114 年 1 月 9 日辦理公共服務需求擬定會議，確認本校公共服務需求；顧問公司於 114 年 1 月 24 日提送政策公告草案，於 114 年 2 月 20 日辦理審查。</p> <p>113-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114 年 2 月 20 日辦理政策公告審查會後，顧問公司於 114 年 3 月 3 日提送修正完成之政策公告；本校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教育部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函復同意；後續預計於 114 年 5 月辦理政策公告上網作業。</p> <p>113-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校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案政策公告；教育部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函復同意；已於 114 年 5 月 9 日於財政部促參資訊網辦理政策公告招商；後續於 114 年 6 月 2 日於台中高鐵站辦理政策公告說明會。</p>		

	<p><b>113-6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b>          本校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案政策公告；教育部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函復同意；已於 114 年 5 月 9 日於財政部促參資訊網辦理政策公告徵求可行性評估報告，截止期限至 114 年 8 月 29 日；並於 114 年 6 月 2 日於台中高鐵站辦理政策公告說明會完成。</p> <p><b>114-1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b>          本案於 114 年 8 月 29 日政策公告截止，有一間申請人埔基醫療財團法人遞件可行性評估報告，已於 114 年 9 月 30 日辦理可行評估報告審查，審查合格，惟尚有需修正之處，將函請申請人於文到 30 日內修正完成後送本校續審。</p>		
<b>列管決定</b>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b>列管編號</b>	113-1-臨 1 113-2-臨 2 113-6-結 1	<b>提案單位/執行單位</b>	總務處
<b>討論事項</b>	有關校內測速器調高速限或維持現狀及更改設置地點案。 有關學校將在校內科技學院前設置照相測速器並據以開罰，是否應更改設立位置、調高速限或維持現狀、與立即開罰案。 校園內車輛超速、逼車等行為危及行人安全乙事。		
<b>會議決定</b>	113-1：有關校園測速器，請總務處邀請校外專家現勘後給予具體建議，據以研商維持或修正校園內限速。 113-2：請總務處參考它校實施情形、本校上下坡特殊地形，邀請校外專家研議適當位置，可邀請學生一起現勘後，提供具體可行方案。 113-6：校內車輛超速、逼車等行為危及行人安全，尤其在人流密集與地形特殊路段更為嚴重，請總務處能安裝具夜視功能的攝影機、車牌辨識系統，並結合交通隊專業會勘，制定具體改善方案。		
<b>最新執行情形</b>	<p>113-2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參照他校取締校內行車超速措施，現規劃於測速器前方裝置攝影監視器，俾蒐集違規事實併予裁罰。</p> <p>113-3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經評估學校地形後仍建議速限維持 30 公里，另以成功大學為例，如有人檢舉，調閱該時間是否有違規紀錄，以勸導方式告知違規人。目前規劃於在入校靠進科院側（A 點）及離校側（公車站後方）（B 點）再各加裝 1 組雷達測速顯示器與攝影機，所需費用尚待廠商報價評估，上開方案將擇日與學生會溝通。</p> <p>113-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廠商目前針對本校需求，執行設備橋接測試中（設備測試地點成功大學）。倘測試完成，研議由本校現有測速器上加設超速攝影系統。如該</p>		

	<p>系統耐候性及穩定性於本校執行情況良好，再增設規劃地點並執行建置基礎設施（網路及電源架構）。</p> <p>截至目前為止，廠商仍在測試中。</p> <p>與學生會研議討論，考量目前廠商產品尚在成功大學測試，未達成熟穩定程度。俟相關產品成熟穩定可靠後，依廠商報價及視經費狀況再討論實際裝設數量。</p> <p>113-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p> <p>最新執行情形同前次內容。</p> <p>113-6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p> <p>接洽廠商於原來測速器加裝攝影機，藉由測速器與攝影機橋接，對於超過校內限速過高之車輛進行拍攝，廠商願意照此方案規劃，請其報價中。</p> <p>114-1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p> <p>原來之測速器加裝照相攝影機經試辦結果效果不穩且無法長期使用，市面上成熟警用系統所費不貲，故僅考慮於校園汽車道再增設 2 組速度顯示器及機車道加裝 4 組，目前訪價及蒐集規格書後，提出經費申請。</p>
列管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3-3-臨 1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梅慧玉教師代表/教務處 通識中心 計網中心
討論事項	有關本校加入 TAICA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期程案
會議決定	請通識教育中心及計網中心會後說明目前尚未加入之原因。
最新執行情形	<p>113-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p> <p>為利加入 TAICA，於 114 年 2 月借鏡他校經驗，蒐集第 2 期通過學校「宣傳規劃表」與「校內輔導辦法」作為範本。3 月進行校內資源整合，包括：課程與資源程盤點，強化 TAICA 標準課程資源，並由教發中心與計網中心持續辦理 AI 相關講座與培訓活動。3 月下旬由教務長與林宣華、周信宏洽談課程設計師資，3 月底由教務長邀集資工系、資管系與電機系研擬課程整合，並由教務處擬定教師獎勵機制（減授鐘點、獎勵金）。預計 6 月底前透過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計網中心與相關系所跨單位協作，完成教學資源支援整合、硬體設備及遠距上課教室規劃、成立 AI 學分學程，及「宣傳規劃表」與「輔導辦法」申請文件等事宜。</p> <p>113-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p> <p>參酌第 2 期通過學校資料，以及釐清本校資源(含可提供之經費、教師授課鐘點、TA、活動推廣等)，並請計中確立可配合之資訊教室或遠距教室及所需設備，由教務處註課組、教發中心及計網中心等撰寫完成「宣傳規劃表」與「校內輔導學生辦法表」，預計於 6 月底前撰寫完成，並完成相關申請入會準備作業。</p> <p>113-6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p>

	預計於 6 月 25 日下午 4 點於教務長室，邀請周信宏與林宣華兩位老師協助審視「宣傳規劃表」與「校內輔導學生辦法表」，以完成申請入會重要表件。 <b>114-1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b> 目前已備妥入聯盟所需資料：「宣傳規劃表」與「校內輔導學生辦法表」，將於成立學分學程委員會後，於 115 年 1 月 26 日前送件。		
列管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3-5-1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科技學院/教務處
討論事項	有關本校擬於 115 學年度增設「土木系原住民族專班」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審議。		
最新執行情形	<p>113-6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校業依限以 114 年 5 月 29 日暨校教字第 1141003661 號函，提報申設計畫書予教育部審核，後續將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辦理。</p> <p><b>114-1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b> 案經教育部 114 年 9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892A 號函核定，經審查有條件通過，核予外加名額 15 名，請依審查意見於文到 1 個月內提出補充說明及修正計畫書。本校刻正報部審核中。</p>		
列管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 肆、 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係本校為推動資通安全所訂定，自 110 年 7 月 26 日公佈實施。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規定，新增本校各學院院長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

(二)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等校之資通安全委員會相關規定，將本要點核定流程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為「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針對法源依據、條文架構及部分語句進行調整與修飾。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7 月 9 日 113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及同年 9 月 2 日第 63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第 1 案附件】見第 23~25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語文教學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中心華語文教師進用作業要點修正增列「儲備華語文教師」，爰於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增列相關規定，以符一致性。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16 日第 63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2 案附件】見第 26~27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項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副校長職稱及人數。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13 日第 13 屆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3 案附件】見第 28~2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申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計畫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回應中臺灣及南投地區國民小學師資人力不足、代理與無證教師比例偏高之現況，爰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申請國民小學教

育學程計畫書」，以申請增設小學教育學程，培育具專業素養與在地關懷的合格小學教師，落實教育公平與區域均衡發展。

二、旨揭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 (一)招生名額規劃：本計畫擬每年招收 40 名師資生。
- (二)地方與全國師資供需分析及增設必要性。
- (三)與校務發展及師資培育行政組織之關聯。
- (四)組織及員額調整：為強化專責行政運作穩定，在行政組織不變情況下，增聘 2 名專任教師及增補 1 名公務人員，以確保師資培育中心之穩定運作，維護學生權益。
- (五)經費和空間：開辦費用預估 150 萬元，年度經常門 25 萬元及資本門 15 萬元。另需新增小教學程專用教室 2 間。
- (六)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師資與設施規劃等。

三、本案業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14 年 10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及同年月 21 日第 63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申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計畫書」，詳如【第 4 案附件】見第 30~128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依楊教務長建議修正計畫書內容後，續送教育部審核。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人文學院及教育學院擬修正本校「113 至 11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部分 KPI 指標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113 至 11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前經 112 年 1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由本校「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會議」追蹤管考計畫執行成效。
- 二、114 年 7 月 9 日 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會議第 4 次會議第 3 案決議略以「請國際處、人文學院及教育學院就未達標之指標，進行滾動式修正並完成簽呈程序。」
- 三、本次擬修正部分如下：

(一) 人文學院

- 1、原有「建置全英語學程」及「成立雙聯學制」2 項未達成目標，惟人文學院外文系與英國密德薩斯大學雙聯學制合作幾近完成，待對方作最後確認，故本項指標暫不修正。

2、「建置全英語學程」部分修正為3年內完成，預訂115學年度辦理全英語學程課程申請作業，116學年度辦理全英語學程招生。

## (二)教育學院

1、113學年度指標項目「開設數位學習課程」未能達到預定指標「每年至少4門課程獲校內數位教材製作或數位課程開設補助」，主要係因本校數位課程實施辦法於113年10月9日修正通過，更新本校數位課程定義（需符合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規範及指標），符合申請數位課程補助資格變得較不容易。因此，教育學院113學年度獲數位課程開設補助數，未能達到預定目標值。爰擬滾動修正114至117學年度目標值為「每年至少開設1門遠距教學課程或數位學習課程」。

四、本案如經審議通過，修正本校「113至117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附錄「113-117學年度校務發展策略KPI指標一覽表」上開部分。

五、檢附113學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會議第4次會議紀錄、人文學院1141006792號簽、教育學院1141006788號簽及KPI指標修正對照表，詳如【第5案附件】見第129~137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無)

## 陸、其他建議事項

一、吳坤熹教師代表提出校內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應增列研究生乙事。

## 柒、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一、有關吳坤熹教師代表所提意見，請學務處彙整法規與現行制度，與學生會、學生議會討論研究生代表參與機制的可行方案。

## 捌、散會(11:35)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資通安全<u>並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特依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條及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第二點規定，</u>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資通安全，特依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1.增列「並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文字敘述。 2.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法令依據改以「資通安全管理法」母法及「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為主。</p>
<p>二、<u>本校應成立跨單位之「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u></p> <p>(一)審定本校資通安全政策、目標及計畫。 (二)監督及審定本校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三)其他重要資通安全事項之審定。</p>	<p>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審定本校資通安全政策、目標及計畫。 (二)監督及審定本校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三)其他重要資通安全事項之審定。</p>	<p>為強調本校設置本委員會之必要性，以及本委員會為跨單位編組之特性，爰修正文字。</p>
<p><u>三、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或適當人員擔任，並兼任「資通安全長」；執行秘書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擔任；副校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必要時得</u></p>	<p>三、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必要時得</p>	<p>1.將現行規定第3、4點合併為修正規定第3點。 2.配合教育部對本校資安稽核建議，增列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前述建議完整內容：「依教育部110年12月30日臺教資(四)字第1100179797號函之『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p>

【第1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館館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u>	<p>邀請專家學者，共計12-14人組成。</p> <p>四、本委員會設置資通安全長，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校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本委員會召集人為資通安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p>	<p>維護作業指引』規定，各校資通安全推動組織宜由資通安全長召集全校各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組成。查機關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委員未包含學術單位主管，建議改善之」。)</p> <p>3.將現行規定第3點所載「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之規定，調整至修正規定第5點。</p>
<u>四、本委員會下設立工作小組，由執行秘書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u>  (一)研議本校資通安全政策、目標。 (二)擬定本校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三)規劃及推動資通安全法應辦事項。 (四)協助處理本校資通安全事件。 (五)提出資通安全改善之建議。	<p>五、本委員會下設立工作小組，由執行秘書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p> <p>(一)研議本校資通安全政策、目標。</p> <p>(二)擬定本校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p> <p>(三)規劃及推動資通安全法應辦事項。</p> <p>(四)協助處理本校資通安全事件。</p> <p>(五)提出資通安全改善之建議。</p>	點次遞移。
<u>五、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次會議得邀請具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士列席。</u>	六、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p>1.點次遞移。</p> <p>2.增列「每次會議得邀請具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士列席」之規定。</p>
<u>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p>1.點次遞移。</p> <p>2.修改本要點之審核程序。</p>

## 【第1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109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第558次（加開）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110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110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第5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110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113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第6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資通安全並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特依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條及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第二點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應成立跨單位之「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定本校資通安全政策、目標及計畫。
- (二)監督及審定本校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 (三)其他重要資通安全事項之審定。

三、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或適當人員擔任，並兼任「資通安全長」；執行秘書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副校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圖書館館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四、本委員會下設立工作小組，由執行秘書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研議本校資通安全政策、目標。
- (二)擬定本校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三)規劃及推動資通安全法應辦事項。
- (四)協助處理本校資通安全事件。
- (五)提出資通安全改善之建議。

五、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次會議得邀請具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士列席。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2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教學需要，聘請兼任教師若干名，依規定支給授課鐘點費及交通費；另為推廣研究工作，得聘請專案研究人員，由專案研究計畫中支給研究費或交通費。</p> <p>華語文教學組依教學及行政需要，聘請專職<u>、</u>兼職<u>與儲備華語文</u>教師，依本中心華語文教師進用作業要點遴選合適教師擔任，並支給專職薪資與兼課鐘點費用。。</p>	<p>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教學需要，聘請兼任教師若干名，依規定支給授課鐘點費及交通費；另為推廣研究工作，得聘請專案研究人員，由專案研究計畫中支給研究費或交通費。</p> <p>華語文教學組依教學及行政需要，聘請專職<u>與兼職儲備華語</u>教師，依本中心華語文教師進用作業要點遴選合適教師擔任，並支給專職薪資與兼課鐘點費用。</p>	<p>因應本中心華語文教師進用作業要點(行政會議 114.07.22 修正生效)修正增列「儲備華語文教師」，爰於本中心設置辦法增列相關規定，以符一致性。</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84 年 4 月 18 日教育部台 (84) 高 017552 號函核覆

112 年 12 月 06 日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 第 59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 (一) 字第 1130003776 號函覆

114 年 8 月 28 日 語文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16 日第 6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支援全校之語文教學工作，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依任務與職責，分設下列各組：
- 一、外國語文教學組：提供多元的外語學習方案，以提昇學生外語能力。
  - 二、語文教學研究組：發展語文教學理論與實踐，提供師生增能培訓資源。
  - 三、華語文教學組：提供華語文課程與相關學習資源。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 第四條 本中心依教學及研究需要，每組得置組長一人負責執行該組任務和計畫，由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教學需要，聘請兼任教師若干名，依規定支給授課鐘點費及交通費；另為推廣研究工作，得聘請專案研究人員，由專案研究計畫中支給研究費或交通費。
- 華語文教學組依教學及行政需要，聘請專職、兼職與儲備華語文教師，依本中心華語文教師進用作業要點遴選合適教師擔任，並支給專職薪資與兼課鐘點費用。
- 第六條 本中心兼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由中心主任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 第七條 本中心編制內人員之人事費用（含授課鐘點費）及行政業務經費，由本校在年度總預算相關經費中勻支，其經費使用、收支執行、財物保管等事項，均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 本中心研究經費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用（含授課鐘點費），依照教育部有關建教合作計畫經費編列與使用規定，以收支併列方式列入年度預算辦理。
- 華語文教學組之經費，以相關補助及自辦課程活動收入為原則。
- 第八條 本中心為確保教學品質，提升學習成效、研討工作計畫，掌握工作進度，審議編製預算，執行中心主任交辦事項及其他有關中心發展事宜，支援校務發展，每學期至少召開業務會議一次。並得就華語文教學業務設立「課程委員會」和「品保委員會」。
- 本中心會議以中心主任為主席，並得視需要邀請兼任教師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課程委員會」之成員由本中心之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專任研究人員、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品保委員會」之成員由副校長、國際長、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之中心主任、本中心之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組成。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u>副校長一至三人</u>、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p> <p>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委員任期二年。</p> <p>本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p>	<p>三、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p> <p>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委員任期二年。</p> <p>本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p>	<p>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項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副校長職稱及人數。</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89年3月31日8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0年6月14日8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2月14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26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0月29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在本校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監督下，推動本校校務基金之各項業務，並以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為目的。
-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副校長一至三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委員任期二年。  
本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 四、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五、本會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 六、本會得依任務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另訂之。
- 七、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申請設立教育學程計畫書

申請類別：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招生人數：四十名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目 錄

壹、師資類科及招生人數 .....	1
貳、國家、社會人力對該增設師資類科之需求評估 .....	1
參、增設師資類科與學校發展之關係及師資培育行政組織與定位 ..	11
肆、現有與師資培育相關之學院、系、所及學生人數、教師人數、 師生比、校舍建築面積、日間部招生班級數與人數及辦學評鑑 結果 .....	23
伍、師資生名額規劃、招生對象、遴選程序及錄取基準 .....	28
陸、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規定與規劃 .....	33
柒、專業師資之人數、任教課程規劃及教職員人力 .....	40
捌、師資培育相關教學設備、空間及圖儀設備 .....	51
玖、教育實習計畫 .....	57
拾、校務會議紀錄 .....	62
參考文獻 .....	63
附件 1 第三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 .....	64
附件 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規定（草案） ...	71
附件 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 學分一覽表（草案） .....	73
附件 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辦法（草案） ...	78
附件 5 本校校務會議紀錄 .....	82
附件 6 師資職前課程平台填報資料 .....	87

## 壹、師資類科及招生人數

- 一、申設類科：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 二、招生名額：每年擬招收四十名（本案為新增）。

## 貳、國家、社會人力對該增設師資類科之需求評估

在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少子女化衝擊下，臺灣小學教育現場呈現多重挑戰：一方面，學生人數逐年減少，部分地區甚至面臨學校裁併的壓力；另一方面，偏鄉及中南部地區卻長期存在教師人力不足、代理教師比例過高、無證教師比率居高不下的困境。這種「總量過剩、區域不足」的結構性問題，已成為教育公平與教育品質的隱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暨大）位處南投縣，為該縣唯一的國立綜合型大學，並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長期承擔中等教育階段師資培育與中臺灣教育研究、在地服務的角色。面對南投縣教師人力現況與全國師資供需趨勢，暨大申請設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不僅是回應在地需求，更是促進教育均衡與人才培育的重要契機。

### 一、南投縣小學教師現況分析

表 1 為近三年南投縣小學教師人力之關鍵數據：

表 1 南投縣近三年小學教師人力現況

年度	教師人數	代理教師人數	代理教師比例	無證教師人數	無證教師占代理教師比例
112 學年度	2,689 人	523 人	19.4%	151 人	28.9%
113 學年度	2,644 人	502 人	18.9%	145 人	28.9%

## 【第 4 案附件】

114 學年 度	2,534 人	458 人	18.1%	135 人	29.5%
-------------	---------	-------	-------	-------	-------

依據近三年南投縣小學教師數據顯示：

### (一) 教師總數逐年下降

112 學年度小學教師總數為 2,689 人，113 學年度降至 2,644 人，114 學年度再降至 2,534 人，三年內減少 155 人，顯示師資人力規模略微縮減。

### (二) 代理教師比例偏高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 523 人 (19.4%)、113 學年度 502 人 (18.9%)、114 學年度 458 人 (18.1%)。雖略有下降，但仍接近五分之一，反映正職教師人力不足。

### (三) 無證教師比例近三成

112 學年度無證教師 151 人 (28.9%)、113 學年度 145 人 (28.9%)、114 學年度 135 人 (29.5%)。比例不僅未改善，甚至有上升趨勢。以上數據顯示南投地區小學師資結構存在專業不足與素質不均的問題。

這些數據顯示南投縣小學師資結構中，專任（正職）與專業資格（證照）不足為常態，對教學品質與學生權益有實質影響。綜合而言，南投縣小學教育現場已出現「總體師資逐漸減少、專任不足需大量代理補位、且相當比例無合格證照」的三重挑戰，對教育品質、學生學習權益以及偏鄉教育公平形成嚴峻威脅。

## 二、全國小學教師供需情形

根據教育部及相關統計，全國國民小學教師供需呈現以下趨勢：

### (一) 代理教師比例超標

## 【第 4 案附件】

教育部規定國中小得在不超過員額編制數 8% 範圍內，留控專任員額改聘代理教師（新竹縣教育產業工會，2022）。本計畫之供需分析除參考地方教育處資料外，同步引用教育部《中華民國師資統計年報》（112 學年度）。依據官方數據顯示，112 學年度全國國小專任教師 94,208 人，整體合格代理教師比率為 9.35%，而中部地區（含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平均達 10.7%，其中南投縣長期超過 11%，如計入無證代理教師，比例則更高，如表 2 所示。

表 2 中部地區民小學師資供需比較

地區	合格代理教師數	合格代理教師比例	備註
臺中市	1063	8.74%	多為都會學校
南投縣	265	11.15%	偏鄉學校比例高
彰化縣	562	12.08%	平原學區
雲林縣	318	10.82%	鄉鎮型學校多

資料來源：教育部（2023）。

### （二）正式職缺增加

如圖 1 所示，教育部為降低代理教師比率，於 111 學年度釋出 4,191 名國小正式職缺，112 學年度則為 4,218 名，均為近年最高，教師甄試錄取率從 110 學年度為 5%，迅速攀升至 112 學年度為 33%。

### （三）教師證取得與任教率

截至 2025 年，歷年領有教師證者達 22 萬 6,194 人，其中實際任教者為 15 萬 1,520 人，任教率僅 67%（聯合報，2024）。換言之，約三分之一持證者未進入教育現場。

### （四）偏鄉困境更嚴峻

在偏遠或原住民重點國小，代理教師比例甚至高達 38.2%，顯示此類型地區教育人力資源更嚴重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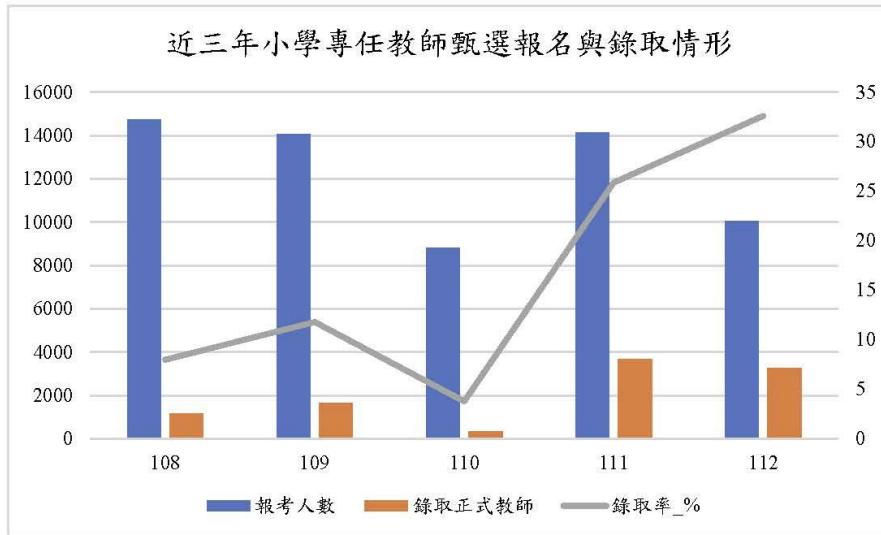


圖 1 近三年小學專任教師甄選報名與錄取情形一覽表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25）。

### 三、在地需求與教育公平性

將南投現況與全國趨勢結合，可凸顯本中心申請增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必要性：

- (一) 南投縣代理教師比例約 18~19%，全國國小平均約 11~13%（取決如何計代理／代課／兼任等），南投縣明顯偏高。
- (二) 南投縣無證教師比率近三成，這在教育部公開資料中通常未直接區分無證教師與代理教師／代課者，但通過新聞與報導，可見在某些縣市存在無證者授課或代理授課的情況，對教學專業與學生權益的隱憂顯著。
- (三) 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釋出正式教師職缺數量大增（例如 111~112 學年度破 4,000 名），但若地方師資生供給不足或偏鄉學生較少、學校編制難以釋放正式員額，這些機會

可能無法落實於中部地區（含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等行政區內之偏遠地區。

(四)綜合教育部官方統計及地方教育局資料，顯示中部地區國小師資供需失衡問題仍待改善，特別在偏鄉與原住民重點學校，正職師資不足與無證教師比例偏高之情形持續存在。本校設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後，將持續申請辦理偏鄉教育學分班，補足區域性師資缺口，協助地方達成教育部代理教師比率「三年內降至 8%以下」之政策目標。

### 四、暨大設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的優勢與可行性（含數字佐證）

結合上述數據與南投在地情形，暨大設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具有以下優勢與可行性：

####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應屆教師資格考具高通過率

表 3 呈現本校各師資類科師資生應屆報考 111 至 113 年教師資格考試之通過率與全國通過率之比較。其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依照師資生實習科別（先考後實之師資生則依其預計實習科別），再區分「一般學科」、「體育」、「藝術領域」及「專業群科」四類別進行分析；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 則依照師資生就讀系所再區分「一般學科」、「體育」及「藝術領域」三類別進行分析。又本指標僅計算應屆報考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於最早可應考年度即報考者），非應屆報考、「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不納入分析。

從表 3 可知，本校應屆報考 111 至 113 年一般學科與專業群科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分別為 88.61% 及 100%，均優於全國通過率，顯見本校師資生的培育素質頗高。

表 3 應屆報考 111 至 113 年各類科別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

師資類科別		師資培育大學	報考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後 25%	後 25% 且通過率未達平均通過率 -10%	報考人數低於 10 人
中等學校	一般學科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79	70	88.61%			
		全國	4,307	3,594	83.45%	-	-	-
	專業群科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	1	100.00%			
		全國	669	404	60.39%			

註 1：部分先考後實之師資生可能因其具有多專長而填入 2 科以上之預計實習科別，因此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在不同科別的報考人數之計算可能有重疊情形。

註 2：部分數據可能有人數過少之情形，相關結果宜謹慎參用。

## (二) 本校師資生於教育相關領域就職率頗高

表 4、表 5 呈現本校各類科別應屆取證者（適用舊制者：於修畢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當年度取證者；適用新制者：於修畢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次年度取證者），於取證後不同時間點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相關人員（含約聘僱）之比例（各類身分係依公保及勞保資料所載行業別判斷分析）。

從表 2 可見，本校各類科於 107、109、111、112 年等年應屆取證者於 112 年度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在職率分別為 75%、62.5%、76.67%、75%，均高於全國在職率，顯見本校培育之師資生對投入教職的意願頗高。另從表 3 觀之，本校 107 應屆 24 位取得教師證之師資生在 107、108、110、112 年之在職率分別為 54.17%、66.67%、62.5% 及 75%，雖有兩年略低於全國在職率，但有逐年攀升的趨勢，至 112 年已有 88% 考取正式教師，在職率並達 75% 的新高。

## 【第 4 案附件】

**表 4 本校歷年應屆取證者於 112 年度擔任教職暨教育工作在職率**

師資類科	取證人數	師資培育大學			在職率	全國在職率		
		112 年在職人數						
		正式教師	代理教師	教育相關人員				
112 年應屆取證者	中等學校	32	2	13	9	75.00% 70.67%		
111 年應屆取證者	中等學校	30	6	10	7	76.67% 71.95%		
109 年應屆取證者	中等學校	24	5	7	3	62.50% 59.41%		
107 年應屆取證者	中等學校	24	8	6	4	75.00% 63.69%		

註 1：本表所分析之應屆取證者，若適用舊制(先實習後考試)，是指於修畢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當年度取證者；若適用新制(先考試後實習)，則是指於修畢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次年度取證者。

註 2：本表對正式教師、公校代理教師、教育相關人員(含約聘僱)身分之判斷，係依公保及勞保資料所載之行業別。

**表 5 各類科 107 年度取證者歷年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在職率**

師資類科	107 年應屆取證數	年度	師資培育大學			在職率	全國在職率
			正式教師	代理教師	教育相關人員		
中等學校	24	107 年在職情形	3	8	2	54.17%	59.99%
		108 年在職情形	5	8	3	66.67%	65.75%
		110 年在職情形	6	9	0	62.50%	64.20%
		112 年在職情形	8	6	4	75.00%	63.69%

註 1：本表所分析之應屆取證者，若適用舊制(先實習後考試)，是指於修畢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當年度取證者；若適用新制(先考試後實習)，則是指於修畢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次年度取證者。

註 2：本表對正式教師、公校代理教師、教育相關人員(含約聘僱)身分之判斷，係依公保及勞保資料所載之行業別。

### (三)改善代理教師與無證教師比例

若暨大教育學程能招收並培育合格之師資生，後續並申請開設小教學程偏鄉教育學分班，協助區域內偏鄉地區無證教師取得教師證，每年為南投以至中臺灣提供若干正規教育人力，能逐漸

降低代理教師（現約 18~19%）與無證教師（近 30%）的比率，使其更接近教育部既定控留比率（8% 上限）或全國平均水平。

### （四）補足正式教師職缺

教育部在 111、112 學年度全國國小正式教師職缺皆超過 4,000 名，但地方人力供應與師培系所數量減少，使部分地區難以吸收這些職缺。暨大設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可提供在地師資生來源，提高中部地區（含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正式教師甄試上榜率與留任率。

### （五）在地培育提升留任率

中部地區師資短缺並非單由聘任制度所致，尚與生活條件、偏鄉交通、教師職涯穩定性及家庭留任意願等社會因素密切相關。由於本校學生六成來自中部地區，透過本校設立小學教育學程不僅是補充人力，更是透過在地師資培育降低流動率、強化地方教育根基的策略措施。

### （六）提升師資專業與證書持有率

依教育部統計，已有教師證書但未能考取正式教職者約 90,000 多人，其中擔任代理教師者逾 20,000 人。本校增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後能針對此類人口進行制度化培育與支持，使持證者更有機會轉為正式專任教師。

### （七）落實教育政策方向與標準

教育部要求「代理教師比率年底或數年內降低至不超過 8%」的目標。暨大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將在師資供給端直接配合這政策，可協助地方政府達成目標。

### 五、結論：需求與必要性綜合說明

綜合南投縣與全國的數據與政策情勢，可以得出下列結論，清晰說明本中心設立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的需求性與必要性：

#### (一)師資總量與質量皆有缺口

1. 南投縣三年內教師總數減少約 5.8%。教師數量下滑，意味著若無外來補充，教育人力將更加吃緊。
2. 無證教師比例近三成（約 28~29%），代理教師亦約 18~19%，表示南投在專業師資與教學穩定性上有明顯不足。

#### (二)政策與法律框架已有明確標準，但落實不足

1. 教育部明定代理教師員額控留比率上限為 8%。
2. 然而多數縣市超標，全國國小平均代理比率 11~13%，南投縣更遠高於目標。這顯示法規與政策有落差，需要在師資培育端提供支持。

#### (三)甄試正式教職缺額大增，強烈需求更多合格師資

1. 教育部於 111 學年度釋出超過 4,000 名國小正式教職缺額，112 學年度也為 4,218 名，為近年最多。
2. 若地方無足夠在地師資生來源，這些職缺可能被外地或不願長期服務偏鄉者填補，仍無助於南投在地教育穩定。

#### (四)教育公平與教育品質的重大使命

1. 學生在偏鄉或資源較弱縣市，長期受到代理與無證教師比例高、師資流動率高、教學連續性差等影響。這不僅是教育資源不均，也影響受教權益。
2. 目前教師任教率約 67%，意即約三成取得教師證者未能成為專任或代理教師。如此落差落在偏鄉地區，更可能造成教學資源荒或人才外流。

### (五)暨大具備關鍵角色與潛力

1. 地理與在地連結：暨大位於南投，可直接服務中臺灣與偏鄉地區，培育出的教師更可能留在本地或願意到偏鄉任教。
2. 師資培育的補充：配合教育部以職前師資生名額增量(114 學年度國小職前師資生名額增約 160 名)與特教等類科需求增量，以支應未來教育需求。
3. 符合政策與法律要求，能協助地方政府降低代理教師比率、提高正式師資占比，增進教學穩定性與品質。

如上所示，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所呈現中部地區的實際教師現況，本中心申請增設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不僅是「有意義」的方案，更是「迫切且必要」之政策回應。本校增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目的不僅在於補足教師缺額，更在於建立中部地區師資供應網絡與留任機制。透過在地招生、實習與職前培育，促進師資回流與區域教育穩定，形成從培育到任用的閉環系統，以實質回應教育部師資供需調控政策與偏鄉教育支持目標。若能透過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設立，以穩定培育在地合格師資，對於提升教育品質、維護教育公平性、落實法定標準，以及配合全國師資供需政策等，都將產生深遠效益。

## 參、增設師資類科與學校發展之關係及師資培育行政組織 與定位

### 一、增設師資類科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創校以來，即以「國際思維、在地實踐、永續特色」為發展願景，長期承擔區域教育推展、師資培育與社會責任。而本中心成立至今，持續培養中等學校教師，每年穩定招收四十五名師資生，已逾二十年，對中部地區教育品質提升與人才培養具有實質貢獻。然而，南投縣及鄰近地區在小學教育層面卻仍面臨結構性挑戰，包括代理教師比例長期偏高（約 18~19%）、無證教師比例近三成，以及合格正職教師不足等問題，這不僅造成教學不穩定，也影響教育公平與學生學習權益。

在此背景下，本校申請增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主要將以中部地區（南投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國民小學教學需求教師為經營範圍，尤其針對鄉村地區與原住民重點學校需求加以重點培育，善盡大學社會責任，與整體校務發展及教育政策方向呈現高度契合，具體關係與意義如下：

#### (一)回應國家教育政策與社會責任

教育部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下，強調「專任師資穩定、專業師資普及」之政策目標，並明訂代理教師比例須逐步降至 8%以下。然而，目前南投縣代理教師比例明顯超標，且無證教師占比近三成，導致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保障存在隱憂。本校增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能直接在中臺灣與偏鄉地區培育具備在地關懷與社會服務熱誠、願意留任的合格師資，有助於降低代理教師比例，維護偏鄉學生的受教權益與教育品質，以回應政策需求，為地方及全國教育體系補足專業且合格小學師資，落實教育部「提升教師專業、均衡教育資源」的核心目標，並體現本校在「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評鑑項目上的承諾。

### (二)深化區域連結，強化地方教育發展

暨大位於南投縣埔里，為縣內唯一的國立綜合型大學，向來扮演中台灣教育研究及在地服務的樞紐角色。此次申請設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除符合本校「深耕水沙連」的目標，更將師資培育與地方教育需求緊密結合。例如，本校在校務發展中強調強化僑教功能與重視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未來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的課程亦可整合這些在地與特色元素，規劃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相關課程、鼓勵師資生至原住民重點學校實習等策略，直接地回應地方小學階段教育需求，培育出具地方情懷與服務承諾的師資，並提高畢業生留任南投及中台灣地區任教的比例。這不僅能改善偏鄉教師流動率高的現象，還能透過「在地培育、在地服務」的策略，逐步建立南投及周邊地區的教育穩定力量，提升區域教育均衡發展。

### (三)實踐校務發展計畫，精緻化師資培育系統

在本校《113-11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中，教育學院的重點方向即包含「精緻化師資培育系統」，核心策略之一就是推動教育學院與本中心、暨大附中及中部地區優質高中密切結合，強化師資生教學專業實務能力。增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將此「精緻化師資培育系統」的服務範圍向下擴展至國民小學師資培育，以全面提升本校師資培育的廣度與深度。「精緻化師資培育系統」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長期推動之重點，未來將以「垂直延伸與橫向整合」雙軌策略，將原本以中等教育為主的師資培育，向下延伸至國民小學教育層級。具體而言，小教部分將以「包班教學、跨領域整合、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數位教學能力」為四大培育主軸，形成完整的職前養成歷程。

### (四)整合跨院資源，發展學校特色

本中心在現有中等師培中已積極推動數位科技融入教學(如 AI、因材網、VR 教材、建置智慧教室)、素養導向課程設計，以及雙語教

學能力的提升。這些精進策略將直接應用於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培養具備人文關懷與科學實踐素養的  $\pi$  型人才；而本校教育學院長期推動數位學習、教育科技、STEAM 跨域課程及 USR 計畫等特色計畫，亦與科技、人文、管理、水沙連及健康福祉等學院有緊密合作基礎。未來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可結合校內現有優勢，開設跨域課程，例如本學程將與科技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合作，開設「兒童程式設計教材教法」選修課程，並將教學成果應用於本校 USR 計畫所服務的偏鄉小學，讓師資生不僅具備專業教學能力，更能掌握 AI 及 VR 等新興科技融入教育、數位學習、在地文化融入課程、STEAM 教育及智慧食農教育等新興教學模式，培養具有創新思維、符合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的未來小學教師。這將進一步鞏固本校在「教育創新與在地實踐」上的辦學特色。

### (五) 提升學校辦學層級與評鑑表現

本中心近年辦學績效卓著，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在 110 年度師資培育評鑑中獲「認定」，第四週期評鑑刻正辦理中。目前本校師資培育體系僅涵蓋中等教育，增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後，將使本校師培系統更臻完整，涵蓋中小學兩大教育層級。如此不僅可提升本校在全國師資培育領域的能見度與影響力，也有助於辦學評鑑獲得更佳表現。此外，師資培育規模的擴展，將吸引更多優秀高中畢業生報考暨大，對本校整體招生與學術聲譽亦有加乘效果。

### (六) 促進學術研究與教育實踐之結合

本校近年推動多項 USR 計畫、教育行動研究及鄉村教育輔導方案，均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進。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的設立，將提供更完整的實習場域與研究基礎，讓師資生在偏鄉學校中累積教學經驗，進一步形成「大學—中小學校—社區」的教育合作網絡。此舉不僅能提升本校教育研究的實證基礎，也能回饋地方教育發展，形塑學校「教

## 【第4案附件】

學、研究、服務」三合一的辦學格局。

### (七)符合校務發展願景，厚植永續影響力

本校於112年確立的學校定位為「兼具國際思維與在地實踐的綜合型大學」，並以「成為精緻且具永續特色的國際名校」為願景。本學程的設立是「在地實踐」這一核心理念的具體展現在《113-117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中，明確提出「強化教育專業、厚植社會影響」之目標。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的設立，正可成為具體實踐路徑，不僅回應地方師資需求，也能提升本校在教育部、社會大眾及地方社群心中的定位，展現出大學服務社會、回饋地方的價值。長遠而言，這將使暨大在教育領域的永續發展更具戰略優勢。

### (八)量化發展指標與時程

本校訂定五年內（116-120學年度）可檢核之主要成效指標如表6所示：

表6 本中心國民小學教育學程量化指標與時程

指標項目	基準值 (116學年度)	目標值 (120學年度)	說明
每年培育國小師資生人數	0	40人×5年累積200人	穩定招生，逐步達成師資供給平衡
畢業師資生留任中台灣或南投地區比例	無	達60%以上	以「在地培育、在地服務」為導向
南投縣代理教師比例	約18-19%	降至15%以下 (配合地方政府)	透過本學程供給在地合格師資
師資生具AI/STEAM教學能力比例	約30% (預估)	提升至80%以上	由教育學院提供跨域數位課程

### (九)與校務發展之對應關係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設立，明確對應《113-117 校務發展計畫》中三大主軸：

1. 「深耕水沙連」：推動在地教育創新，建立師資生與南投縣國小夥伴學校合作機制，每年辦理至少十校(次)之見習與服務學習。
2. 「教育創新與永續發展」：將 AI、VR、STEAM 課程融入師資職前教育，在本中心原有 B204 教室透過設施升級為「智慧教學示範教室」乙間。
3. 「社會責任與偏鄉教育」：鼓勵師資生參與師資培育 USR 計畫及教育行動研究，三年內完成偏鄉教學服務或研究案 10 件以上。

### (十)區域教育合作實績與展望

目前與南投縣教育處及埔里鎮內兩所國民小學簽訂合作意向書（MOU），未來將優先擴及全縣以及彰投地區，每年擴增至少三校，形成「在地實習與師資培育聯盟」。

## 二、師資培育行政組織與定位

### (一)組織定位與發展目標

1. 本中心係依據《師資培育法》設立，為本校推動師資培育之專責單位，負責統籌本校師資生招生、課程規劃、教育實習與相關行政業務。
2. 本中心成立以來，以「專業培育、在地服務、國際視野」為核心理念，積極培養具教育專業素養與社會責任感之師資。
3. 未來增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將使本中心師資培育工作由中等教育延伸至國民教育完整體系，進一步實現本校「立足中臺灣、回應地方需求」之辦學使命。

4. 為避免小教師培落入中教的學分化處理，本學程在課程與實習設計上，明確區隔如下：

(1) **課程層面**：中教強調科目專精，小教則聚焦「跨領域統整」與「素養導向學習設計」。

(2) **實習層面**：中教以單科授課實習為主，小教則採「2-3 週包班實習」並結合跨學科教案設計。

(3) **導師制度**：設立「班級經營導師制」，由具國小經驗教師擔任專責導師，每名導師輔導 5-6 名師資生，以培養完整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能力。

## (二) 行政組織架構

1. 鑑於「精緻化師資培育系統」為本校校務發展重點之一，本校於組織章程將師資培育中心列為校級研究中心，屬一級單位，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綜理全校師資培育事務。

2. 本中心下設兩組，行政組織架構圖如圖 2 所示，新增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後。調整業務分工如下：

(1) **課程與教學組(原行政與教學組)**：負責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門課程之規劃與審議，並與各系所協調課程開設事宜，處理招生、甄選、師資生資格審查；召開中心行政業務相關例行性會議（如中心會議、課程發展會議等），協助師資生選課與生涯輔導，並完成教育部各項系統與資料之填報，以及與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地方教育局(處)及國民小學實習學校建立合作平台等業務，並辦理公費生相關業務等。

#### 【第 4 案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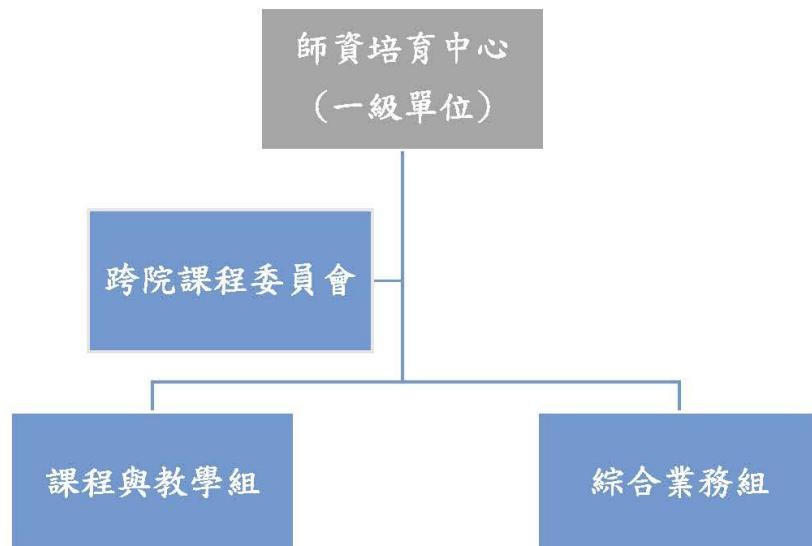


圖 2 本中心行政組織架構圖（增設小教學程後）

(2) 綜合業務組(原實習與進修組): 負責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負責教育部相關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評鑑及成果回報。統籌教育實習安排, 洽定實習學校, 並輔導師資生完成校外與校內實習, 以及國內外師資生史懷哲計畫。此外, 本組承辦教師證書申辦、教師檢定與教甄業務及師資生專業強化業務, 並負責本中心教師專業成長與教育補助計畫之申請與執行(如師培特色與精進計畫、師培USR計畫等)。

(3) 相關組織職掌與人力配置表如表 7 所示，另行政組織調整後之主要職掌與中教組織之差異請詳見表 8。

表 7 小教綜合業務組職掌與人力配置表

職稱	員額	主要職掌
組長 (新聘專任教師)	1	統籌國小學程課程設計、課表審議及評鑑回報
新聘專任教師	2	負責教育專業課程與教學方法課程授課
公務人員(專員)	1	負責招生、資格審查、教育部資料上傳
外聘協同教師	3	具國小教學經驗，協助教材教法與實習督導

## 【第 4 案附件】

表 8 行政組織調整後之主要職掌

組別	主要職掌	小教學程重點
課程與教學組	1. 教育學程甄試業務 2. 課務相關業務 3. 召開行政相關業務 例行政性會議 4. 教育專業課程與專 門學程抵免與認證 5. 師資生選課輔導 6. 教育部資料填報、申 請及協助 7. 公費生相關業務	1. 跨領域教材教法 設計 2. STEAM 與科技融 入教學設計 3. 入班觀課見習、教 育基礎理論與教 學方法課程以小 教為場域進行規 劃 4. 包班教學知能強 化以及核心教材 教法修習規範 5. 辦理學科知能檢 定測
綜合業務組	1. 教育實習業務 2. 教育學程評鑑 3. 師培特色與精進計 畫 4. 師培USR計畫 5. 落實教育實習計畫 6. 國外見習實習及史 懷哲計畫 7. 教師證書申辦 8. 教師檢定與教甄業 務 9. 師資生專業強化業 務	1. 包班教學實習，小 教實習設計為 2 週 觀課 +3 週包班制 2. 偏鄉小學史懷哲服 務 3. 遴選與簽訂績優與 特色實習合作學校 4. 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跨院課程委員會	整合教育、人文、科技 與管理學院資源	每學期召開至少 2 次 課程審議會議

### (三)跨單位協作機制

1. 院級合作：本中心設置「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跨院課程委員會」，由六大學院代表組成，整合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科技學院、管理學院、水沙連學院、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等資源，負責

協調教育專業、通識與科技素養課程，並參考國立屏東大學建立「師資培育管理平台」，透過整合修課、見習與實習資料，確保師培歷程之系統化與可追蹤性。

2. 行政合作：本中心與教務處、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建立「三階聯審流程」（招生→修課→實習），透過線上系統自動核銷資格，避免重複審核。
3. 外部合作：與中部地區教育局(處)共構「師資培育協調平台」，定期檢討教育實習、聘任需求與供需平衡。

### (四)行政協調與資源整合

1. 行政單位合作：本中心將與教務處、學務處、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等單位密切合作，協助師資生完成修課、實習、資格審查與證照申請。
2. 學術單位合作：中心除將善用本校之校務研究中心、USR計畫及數位教學資源，提供師資生跨域培訓與在地服務之機會，形成「教學、研究、服務」三合一的整合模式外，本中心與校內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管理學院及科技學院之21個學系，原已建立了師資培育體系，在既有的合作模式，確保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專門課程能獲得廣泛而專業的支援。其中：
  - (1)教育學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教育學院學士班、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等教育相關系所除可支援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等專門課程之開設外，更可支援教育專業課程，而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並可針對國際教育議題協助培育師資生具備國際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的能力。
  - (2)人文學院：中文學系、外文學系、歷史學系、公共行政學

## 【第 4 案附件】

系、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等系可支援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語文領域、社會領域等專門課程之開設。

(3) 科技學院：應用光電與材料學系、應用化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等系可支援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自然科學領域、科技領域等專門課程之開設。

(4) 管理學院：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等系可支援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等專門課程之開設。

(5) 護理學院：護理學系可支援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健康與體育領域專門課程之開設。

(6) 通識教育中心：可支援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藝術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等專門課程之開設。

(7) 原住民族專班：原住民專班為本校辦學特色重點之一，目前計有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護理學系原住民族專班、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原住民公費專班等，可支援開設原住民族語與文化課程。

**3. 實務現場合作：**本中心積極推動地方教育輔導與USR工作，與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區及學校（如暨大附中、中部地區高中及國中）有密切的教育實習、見習、協同教學、及地方輔導合作關係。後續將透過與國中端的密切關係，將向下延伸聯結小學端，與鄰近國小（含偏鄉及原住民學校）共同成立「國小教育夥伴學校聯盟」，作為臨床教學基地與反思研習中心，持續強化與地方教育局(處)、鄰近國民小學及教育實習學校等單位建立合作機制，為未來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的師資生提供充足的教學實踐與臨床教學場域，以強化師資生

現場實踐與地方連結。

4. 計畫資源整合：本中心透過執行教育部《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含師資培育USR計畫)，將師資培育與學校的高教深耕計畫、教育學院USR等計畫資源串聯，確保經費的持續挹注與計畫的永續性。

### (四)未來發展定位

1. 本中心將定位為中臺灣小學與中等教育師資培育重鎮，持續回應教育部政策與地方教育需求。
2. 透過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設立，暨大將由單一層級師資培育轉型為多層級師資培育體系，強化在國內師資培育版圖中的角色。
3. 長期而言，將形成「以師資培育為核心，整合跨院資源，服務地方與連結國際」之發展格局，對學校永續發展與教育專業影響力具有深遠意義。

### (五)自我品質保證與精進機制

1. 內部評鑑機制：本校訂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依據此機制，需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中心會議確認自評計畫與工作準備，並進行自我評鑑，確保教學品質不斷提升。
2. 教育實習品質保證循環：為確保培育品質，本中心建立「教育實習品質保證循環」，期初由師培中心與合作學校共同擬定實習計畫→期中進行觀課與教學反思→期末召開評鑑與成果檢核會議。所有資料納入「師資培育管理平台（Teacher Track）」以形成長期數據庫，供下一年度課程修正依據。
3. 課程滾動修正：本中心將依據前述內部評鑑機制所建構之「教育實習品質保證循環」，根據檢核結果持續修訂《師資職前

## 【第 4 案附件】

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與教師教學知能的提升，確保課程與時俱進，追求課程品質。

4. 教學創新推動：本中心積極將數位學習與智慧教室應用、AI 與 VR 輔助教學、課綱素養導向教學、STEAM 教育等現代教育趨勢融入師培課程，將以「AI / VR / STEAM 教學應用」、「國際教育」、「地方教育議題融入課程」為三大創新特色。期能透過年度精進與特色計畫、師培USR 計畫、偏鄉教育服務計畫的執行，系統性地提升師資生的專業素養，培養師資生具備「在地行動與全球素養」，確保培育出符合未來教育現場與未來需求的優質師資。

肆、現有與師資培育相關之學院、系、所及學生人數、教師人數、師生比、校舍建築面積、日間部招生班級數與人數及辦學評鑑結果

### 一、現有與師資培育相關之學院、系、所之現況

本校為兼具國際思維與在地實踐的綜合型大學，設有六大學院，學術架構完整，能為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提供堅實的專門課程支援。本校廣闊的校地面積達 148 公頃，為各教學與研究單位提供充足的發展空間。表 9 為本校與師資培育相關之學院、系、所一覽表，以下依據與師資培育相關之學院及系所，詳述其現有學生人數、教師人數、師生比、日間部招生班級數與人數。

表 9 本校現行與師資培育相關之學院、系、所

領域/群專長	培育系所
語言領域 國語文專長	人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語言領域 英文專長	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社會領域 歷史專長	人文學院：歷史學系
社會領域 公民與社會 專長	人文學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課程教學與科技 研究所、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教育 學院學士班
自然科學領域 化學專長	科技學院：應用化學學系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專長	科技學院：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專長	科技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所
綜合活動領域 輔導專長	人文學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原住民文化 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 族專班

## 【第 4 案附件】

領域/群專長	培育系所
	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教育學院學士班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人文學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教育學院學士班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專長	科技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餐旅群 觀光專長	管理學院：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商業與管理群 資管專長	科技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商業與管理群 商管專長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所、經濟學系所、財務金融學系所、管理學院學士班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專長	科技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所

### (一)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由人文與社會科學兩大學門組成，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發展重點在於東南亞區域研究與華語文教學。現有專任教師 74 人，學生總數為 1,774 人，師生比為 1：23.97。人文學院與師資培育相關之學系包括：

1. 中國語文學系：學生總數為 227 人，包含學士班 194 人、碩士班 26 人、博士班 7 人。
2. 外國語文學系：學生總數為 187 人，包含學士班 174 人、碩士班 13 人。
3. 歷史學系：學生總數為 186 人，包含學士班 160 人、碩士班 18 人、博士班 8 人。
4.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學生總數為 288 人，包含學士班 229 人、碩士班 15 人、博士班 11 人。

5.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學生總數為 355 人，包含學士班 239 人、碩士班 78 人、博士班 38 人。

## (二)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旨在培養兼具人文科技素養與國際視野的管理人才。學院現有專任（含專案）教師 55 人，學生總數為 1,633 人，師生比為 1：29.69。大學部課程設計朝向「基礎紮根」與「實務應用」，並設有院級學士班，強調跨域知識整合與實作能力。管理學院與師資培育相關之學系包括：

1. 管理學院學士班：學生總數為 161 人。
2. 國際企業學系：學生總數為 338 人，包含學士班 291 人、碩士班 47 人。
3. 經濟學系：學生總數為 243 人，包含學士班 231 人、碩士班 12 人。
4. 財務金融學系：學生總數為 294 人，包含學士班 260 人、碩士班 34 人。
5.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學生總數為 341 人，包含學士班 308 人、碩士班 33 人。
6. 資訊管理學系：學生總數為 358 人，包含學士班 294 人、碩士班 46 人。

## (三)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致力於發展通訊技術、奈米材料、防災科技及生醫技術等五大特色研究領域。現有專任教師 69 人，學生總數為 1,882 人，師生比為 1：27.28。科技學院與師資培育相關之學系包括：

1. 電機工程學系：學生總數為 342 人，包含學士班 290 人、碩士班 48 人、博士班 4 人。

## 【第 4 案附件】

2. 資訊工程學系所：學生總數為 385 人，包含學士班 273 人、碩士班 109 人、博士班 11 人。
3. 土木工程學系：學生總數為 208 人，包含學士班 171 人、碩士班 14 人、博士班 23 人。
4. 應用化學學系：學生總數為 246 人，包含學士班 223 人、碩士班 18 人、博士班 5 人。
5.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學生總數為 245 人，包含學士班 230 人、碩士班 15 人。

### (四)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以強化教學創新、深化在地關懷及拓展國際視野為發展重點。學院現有專任教師 42 人，學生總數為 1,124 人，師生比為 1 : 26.76。學院致力於「精緻化師資培育系統」，推動與本中心、暨大附中及中部地區高中的密切結合，強化師資生的教學專業實務能力。教育學院與師資培育相關之學系及研究所包括：

1. 教育學院學士班：學生總數為 98 人。
2.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學生總數為 209 人，包含學士班 162 人、碩士班 17 人、博士班 30 人。
3.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學生總數為 294 人，包含學士班 175 人、碩士班 37 人、博士班 82 人。
4.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學生總數為 24 人。
5.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生總數為 369 人，包含學士班 203 人、碩士班 151 人、博士班 15 人。

### 二、辦學評鑑結果

本校在辦學上屢獲肯定，辦學評鑑結果如下：

## 【第 4 案附件】

- (一)校務評鑑：113 年度在校務評鑑四大項目，包括「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及「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皆獲「通過認可」之佳績。
- (二)系所評鑑：本校委託高教評鑑中心辦理辦理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品質保證認可（即第三週期系所評鑑），藉以協助系所建立自我改善機制，積極確保教學品質，111 年度共 26 個系所通過認可，另有兩個系所參加 2022 年 IEET 認證並獲通過。
- (三)師培評鑑：本中心依據 110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亦獲「認定」，展現本校在師資培育方面的辦學成效，第四週期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亦正辦理中。

## 伍、師資生名額規劃、招生對象、遴選程序及錄取基準

### 一、師資生名額規劃

本學程擬每年招生 40 名，本案為新增，採取穩定發展策略。根據《112 年度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中部地區設有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的師資培育大學計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靜宜大學，兩校核定名額分別為 332 名（實際 275 名）、61 名（實際 61 名），合計 393 名（實際 336 名），相較於其他區域培育容額仍有成長空間；另教育部因應國民小學階段師資短缺問題，已於 114 學年度核予國小職前師資生名額增量約 160 名，本校申請招生員額 40 名，占全國國小師培增量名額為 25%，占全國國小師培容量約為 1.6%，預估五年內（116～120 學年度）總招生人數為 200 人，其中預期有超過六成畢業後投入國小教育體系，自 119 年後五年內約 120 人可直接服務中臺灣地區。名額分配原則如下：

1. 以本校在學學生為主要招生對象，保障校內學生進入師資培育管道之機會。
2. 名額將與本校既有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總量共同規劃，以確保師資培育品質與行政資源合理配置。
3. 招生名額視教育部政策及本校師資培育發展需要，得經教育部核准後調整。
4. 未來爭取地方政府指定本校培育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將納入核定名額內併同修習。

### 二、招生對象

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必須具備以下之基本資格：

(一)修業資格：甄選對象為本校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二)品德與熱忱：申請學生須品行優良，操行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且具有從事教育工作之熱忱，並應獲所屬系所推薦。

(三)學業成績要求：學士班學生曾有一學期成績為該班前二分之一名次，且經系所或教務處確認者。

(四)師資生潛能測驗：為確保師資生具教育志趣與專業潛能，本校將辦理「師資生潛能測驗」，「教育職涯探索導引課程(2 學分)」，於學生申請教育學程前開設「教育職涯探索導引課程(2 學分)」，鼓勵有意申請學生修習；欲報名參加教育學程甄選者至少須完成「小教階段師資潛能生測驗」，內容包括「教師情境判斷測驗」、「教師工作價值觀測驗」及「教師人格測驗」等，藉以協助學生自我覺察並評估適性。

(五)多元擇優：為鼓勵多元背景學生參與，凡曾於教育部或全國性語文、藝術、體育、科技競賽中獲獎者，報名甄選時加計筆試成績 3 分，以促進師資多元化。

### 三、遴選程序

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規定》(見附件 1)，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需進行師資生潛能測驗，並繳交考生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甄審程序包括：

(一)初審：由本中心辦理，採筆試及口試，筆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口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外文系所學生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者及一般生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者，於報名甄選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加計總成績三分。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二)複審：由甄審委員會辦理。原則上，每年由甄審委員會參考未來國民小學師資之供需狀況，規劃各系所名額。若當年無國民小學師資供需狀況之具體資料可供參考時，則以有學生到考之獨立系所以至少錄取一名為原則，有碩博士班之學系以至少錄取二名(系所各一名)為原則。原住民學生外加八名，偏鄉學生名額至少保留百分之四(無條件捨去)。若當年名額不足分配時，依上述原則之成績擇優錄取；若依上述原則錄取後仍有餘額時，由甄審委員會依其餘學生初審總成績排序錄取。初審總成績相同者，以筆試成績高者為優先；若再相同時，則由本中心公開抽籤決定。

(三)錄取標準：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為七十分，並得以不足額方式錄取。備取名單依初審總成績高低排列，若有同分情形則依前述正取名單決定程序辦理。

另就作業程序規劃如下：

(一)公告招生簡章：由本中心依教育部規範擬定簡章，經校級會議通過後公告。

(二)報名資格審查：

1. 審查學業成績，操行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
2. 學士班學生曾有一學期成績為該班前二分之一名次。

(三)甄選方式：為提升甄選公平性與教育專業性，採「筆試+口試」雙軌制。

1. 筆試：數學（不列入總成績）、教育時事與教育理念測驗，筆試評量內容如下：
  - (1)教育時事與理念（40%）
  - (2)教育心理與班級經營概念（30%）
  - (3)教育法規與政策實務（30%）

## 【第4案附件】

2. 口試：由師資甄選委員會進行，評量構面如下：

- (1)教育志趣與教學潛能（40%）
- (2)溝通表達與價值觀（30%）
- (3)教育倫理與服務熱誠（30%）

3. 口試委員會組成：由本中心、教育學院相關學系專任教師及社區內國民小學校長、主任組成，至少五人以上，並具教育專業背景。評分過程全程錄影保存，並由外部委員占口試委員至少三分之一以上，以確保公正性。

(四)成績計算原則：

1. 筆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
2. 口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3. 總成績依序排名，並依招生名額錄取。

### 四、錄取方式

錄取基準以學業成績與專業潛能為主要考量，並特別增設保障名額，以兼顧教育的公平性。

(一)成績擇優錄取：在教育部核定的名額範圍內，依學生初審總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二)同分比序原則：初審總成績相同者，以筆試成績高者為優先；若成績仍相同時，則由本中心公開抽籤決定。

(三)保障名額與優惠：

1. 原住民籍學生：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2. 偏鄉學生：偏鄉學生名額至少保留百分之四(無條件捨去)。

偏鄉學生需符合下列資格：

1.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滿五年，

並取得畢業證書。

2.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

業證書。

(四)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校長核定後公告。

(五)錄取師資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依規定修讀師資培

育課程。

## 五、補充規定

(一)若錄取人數不足，得依教育部規範進行遞補。

(二)為維護招生公平，本校全程錄影並保存評分紀錄，必要時供  
教育部查核。

(三)錄取學生若因學業成績或操行未達標準，本中心得依規定取  
消其資格。

(四)甄選通過獲得師資生資格者，若數學考科不及格者，需接受  
師培中心所提供的輔導並通過再次考試及格後才能修習師  
資職前課程中的「普通數學」與教材教法。

## 陸、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規定與規劃

盱衡國家政策發展與少子女化趨勢，以本校資源協助小教在 STEAM 與科技教育、本土語和原住民語之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因此，本校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程之設定目標在培養具備小教包班師資的核心素養，且具多專長的優質國民小學師資。初步規劃包班師資核心素養具備以下四大素養或能力：

1. **具備基本學科素養：**國民小學包班教師重視基本學科能力，因此，本校甄選小教師資生除了參考潛能測驗外，並納入數學考科做為筆試科目，若數學考科不及格者，需接受師培中心所提供的輔導並通過再次考試及格後才能修習師資職前課程中的「普通數學」與教材教法，以輔導取代汰除，厚實師資生數學學科知能，也能兼顧培育不同主要專長的師資，以確保師資生具備基本學力。
2. **強化包班教學能力：**就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 50 學分內，除在教育專業專課程中為小教設計的「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班級經營」、和「輔導原理與實務」四門課 8 學分外，另在教育方法課程中，國民小學教材教法應修習三至四大領域，至少 4 科 8 學分，加計教學實習至少 10 學分以上。以及專門課程至少 10 學分；其他教育專業科目除理論課程外，另將規定教育專業課程中 8 學分(四門課)不得以中等教育學程合併授課，故國民小學教育學程開設課程中約有 60%以上學分為專班課程。
3. **培育跨領域統整課程設計能力：**在跨領域統整課程趨勢下，仍有許多學校課程停留在過往「科目本位」，應逐漸朝不同程度與面向的統整，強調動態與主動建構的知識觀，並學習應用以解決真實世界的問題。為培育小教類科師資生具有跨領域統整課

程設計能力，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職前課程系課程中規劃有跨領域課程設計、統整課程等，鼓勵師資生小組合作培育此項課程發展能力。另規劃「教育議題專題」課程中，帶領師資生認識總綱實施要點中所規定應適切融入的各項議題，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與議題融入課程的設計與教學應用能力。

4. **培育本土語言教學知能：**近年國家語言政策推動之本土語與原住民族語教學，評估本校相關系所已具有此類師培能量，此能量除可補強現行中教師培不足之處，並可支持小教師培。另外，本校具原住民族身分學生近年來逐年增加，各類專班也逐步增設。基於上述條件，本校小教師資生經過修習相關課程，未來能具備上述本土語言專長的機率很高。

### 一、 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規定

本中心為確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的修習規定，以確保培育出具備高專業素質的國民小學教師，以《師資培育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為基礎，修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如附件 2），未來將據以報請教育部核備並實施。

#### (一)修業年限及期間

1. 修業期限：師資生修習本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學年。
2. 實習要求：師資生須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畢業資格後，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3. 非師資生預修：非經甄試通過之在校生（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甄試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

## 【第4案附件】

年（以學期計應達三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前後至少須滿兩年。

### （二）課程修習原則

1. 課程總學分：依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規範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
2. 學期修課限制：凡通過甄試進入本學程之師資生，前兩個學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教育學程開設之課程，最高以修習四門課程為原則。
3. 開課人數：本學程課程，除經核准之科目外，其開班人數以不低於十人為原則。

### （三）學分抵免及採認

1. 非師資生抵免上限：非師資生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抵免學分以本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
2. 第二類科抵免上限：曾於他校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或欲加另一類科者，經甄試通過為本校師資生後，抵免學分以本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3. 不得抵免科目：師資生修習課程中，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4. 成績要求：抵免學分應符合各校學則或校內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 二、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規劃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的課程規劃必須符合國小師資「包班制」的特殊需求，強調教學知能的廣度與實務應用的深度。本學程將教育專業課程分為五大領域，並融入本校師培中心強調數位科技融入教學、

## 【第4案附件】

STEAM 與跨領域教育等特色，以培育能應對十二年國教挑戰的新一代國小教師。

### (一)課程架構與學分配置

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依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教育專業課程規劃以下五大類課程，總學分數將符合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要求，並將依課程專業知能，訂定修習順序及擋修機制，以確保學程進度及學習成效。

1. 教育基礎課程：必修 6 學分，選修 6 學分，合計 12 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必修 10 學分，選修 4 學分，合計 14 學分。
3. 教育實踐課程：必修 8 學分，選修 6 學分，合計 14 學分。

為回應國小包班教學需求，於國語、數學分科教學實習課程（4 學分）中，課程內容融入班級經營、教材設計、跨領域教學演示與包班教學反思。而修課順序採「基礎專業→教材教法→實踐實習」三階段，並設定擋修條件：學生須完成「國音及說話」（2 學分）與「普通數學」（2 學分）後方得修習「教材教法」及「分科教學實習」，以確保學習連貫性。另增加開設「素養導向教學」（2 學分）選修課程，以涵育師資生具備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理念。

### (二)課程內容與教師專業素養結合

本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劃，以培育具備完整專業知能、符合當前教育現場需求，並能實踐大學社會責任之國民小學教師為核心。所有課程設計將全面呼應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專業標準及專業表現指標」，並以「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所列的五項教師專業素養及十七項專業素養指標為主要

架構，確保師資生在職前教育階段即具備從事教學工作的必要能力。

本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內容將聚焦於以下專業知能的融入：

**1. 瞭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專業素養一）**

本課程旨在協助師資生建立堅實的教育信念，並具備教育目標、價值、歷史淵源及法規的基礎知識。

(1) 教育理念與信念：課程規劃將引導師資生了解有關教育目的與價值的主要理論，以利建構自身教育理念。

(2) 政策與法規基礎：課程將融入對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的瞭解，以作為師資生未來在學校進行教育實踐的堅實基礎。

(3) 在地脈絡與社會關懷：課程強調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的影響，特別是本校所在的南投偏鄉地區，藉此深化師資生對於在地教育問題的理解，並致力於教育機會均等的實現。

**2. 瞭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專業素養二）：**

國民小學教師必須面對學生多元的差異與學習需求。本課程規劃強調培養師資生的適性教育知能。

(1) 多元差異與尊重：課程強調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特別是強化師資生對於偏鄉、原住民、及新住民學生的學習問題與教學策略的探究。

(2) 學習原理與需求：師資生需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並能掌握差異化教學、有效教學、補救教學等教學策略。

(3) 特殊需求學生支持：課程將涵蓋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指導師資生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專業素養三）：

課程、教學及評量是國小教師的核心職能。本規劃將以課程綱素養導向為指導原則。

(1) 素養導向設計與評量 課程要求師資生依據課程綱要、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並確保課程內容兼具多元評量、教材教法研發、及教學實習等專業知能。

(2) 跨領域課程發展：課程鼓勵師資生具備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的能力，以符合國小包班制的需求。本中心並透過防災及戶外教育議題 等融入課程，訓練師資生將重大議題融入教學的實踐能力。

(3) 數位科技融入教學：課程將強化師資生資訊運用的能力，包括運用生成式 AI、因材網、AR/VR 教材等數位工具，以精進數位化線上教學能力。此外，國小教育學程將納入「科技融入教學模組」，以暨大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與教育學院學士班教育科技與資訊組合作，設計 AR/VR 探究學習單元，結合自然與社會科學教學。學生於實習階段可運用 VR 情境模擬班級經營，培養科技教學素養與創新教學力。

### 4. 营造安全、健康、友善、專業的學習環境（專業素養四）：

課程將培養師資生具備優良的班級經營與輔導能力，以營造正向的學習氣氛。

(1) 班級經營與倫理：課程內容將納入班級經營、適性輔導、品德教育及服務學習活動，並培養師資生了解職業倫理。

(2) 議題融入與輔導：課程內容將涵蓋性別平等及其他重大議題融入教學，營造族群友善校園，並透過諮商與輔導相關課程，培養師資生的親師溝通能力。

**5. 展現教師的專業成長與倫理（專業素養五）：**

規劃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活動，鼓勵師資生終身學習。

(1) 自我反思與成長：透過課程中安排的實地學習(72 小時)，

並結合師徒制，鼓勵師資生進行教學反思與自我成長。

(2) 夥伴協作與精進：本中心利用教育部「精進師資素質及特

色發展計畫」，為師資生提供持續的教學實務增能課程，

並透過與在地學校的夥伴協作，促進師資生融入教育專業

社群，展現持續精進的專業態度。

(3) 國際視野：課程將鼓勵師資生提升雙語教學能力，並透過

僑教等特色領域的強化，增進師資生的國際視野。

**(三) 職前實地學習規劃**

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學校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學校進行實務活動。

1. 實地學習時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應修習實地學習七十二小時，體現國小教學實務的重要性。

2. 實地學習內容：內容涵蓋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活動，並需經大學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本中心將藉此機會將師資生與南投在地中小學及輔導團合作，深化社會責任。

## 柒、專業師資之人數、任教課程規劃及教職員人力

### 一、專業師資之人數

為確保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教學品質，本中心已規劃充足且專業之師資人力，完全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範。

#### (一)現有師資陣容

本中心現有師資陣容堅強，具備豐富的學術專業與中小學實務經驗。現有專任教師五位，並合聘教育學院學士班陳啓東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並兼任本中心主任，師資素質詳見表 10 所示；而本中心師資多數教師具有中小學實際教學經驗。現有兼任教師七位，其中五位具中學教學經驗、二位具小學教學經驗，專任師資學經歷統計如表 11 所示；此外，由校內各系所推選具有中小學教學或研究經驗之教師擔任本中心支援教師七位，均具博士學位，兼任師資學經歷統計如表 12 所示。目前本校每年招收 45 位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來統計，兩年合計在學師資生 90 位，生師比達 18：1。

表 10 本中心專任教師師資素質表

姓名	陳啓東	職級	教授
最高學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博士	中學 經驗	高中校長 12.5 年 高職教師 16.5 年
學術及教育專長	教育領導、課程與教學、數位學習、VR 教材製作		
姓名	黃淑玲	職級	教授
最高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中小學 經驗	小學與 高中教師
學術及教育專長	教育心理學、課程設計、數位學習		

#### 【第 4 案附件】

姓名	謝淑敏	職級	副教授
最高學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	中小學經驗	國中教師
學術及教育專長	諮商與輔導、災後心理重建、生涯輔導、性別教育		
姓名	邱瓊芳	職級	副教授
最高學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學系博士	中學經驗	高職教師
學術及教育專長	資訊科學教育、教育科技、數位學習、數位媒體設計		
姓名	黃巧綾	職級	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小學經驗	小學代課教師
學術及教育專長	教育科技、教育心理、教育計量		
姓名	施竣詔	職級	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博士	中學經驗	中學教師證公務員
學術及教育專長	教育科技、數位學習、數位教材製作、e-learning 導入教育訓練		

表 11 本中心專任教師學經歷統計表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職級	中心專任	5	100
	教授	1	20
	副教授	2	40
	助理教授	2	40
	講師	0	0
學歷	博士	5	100
	碩士	0	0
	學士	0	0
具中等以下學校 實際教學經驗	中等學校	4	80
	小學	1	20
	幼稚園	0	0

## 【第 4 案附件】

項 目		人 數	百分比(%)
	特教 (班) /學校	0	0
具中等以下學校 相關研究經驗	中等學校	4	80
	小學	1	20
	幼稚園	0	0
	特教 (班) /學校	0	0

表 12 本中心兼任教師學經歷統計表

項 目		人 數	百分比 (%)
人數	兼任	7	100
職級	教授	0	0
	副教授	0	0
	助理教授	3	43
	講師	4	57
學歷	博士	3	43
	碩士	4	57
	學士	0	0
具中等以下學校實 際教學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5	71
	小學	2	29
	幼稚園	0	0
	特教 (班) /學校	0	0
具中等以下學校相 關研究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5	71
	小學	2	29
	幼稚園	0	0
	特教 (班) /學校	0	0

### 二、任教課程規劃

為開設高品質的「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本中心已建立跨單位合作機制，整合校內教學資源，以支援未來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運作。

### (一)教育專業課程師資規劃

依教育部《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範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每增設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增置專任教師一名；目前本中心編置專任教師五名，合聘教師一名，渠等具備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學或相關教學研究之經驗，專長涵蓋教育心理學、課程與教學、數位學習、教育行政、諮商與輔導等，能充分滿足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所需之課程。未來申設通過，116 學年度預計增聘具國民小學教學經驗之專任教師兩名，專長領域、教學經驗與擬授課程規劃如表 13 所示，補強後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相關經驗師資比例將由 20% 提升至 50%，符合審查指標的基本規定。

為落實國民小學師資生包班教學能力之養成，兩位新聘專任教師之專長與任務如下：

1. **A 教師（語文與表達專長）**：除教授「國語教材教法」「班級經營」外，將新增「國音與說話」課程，結合語音教學實務與低年級注音教學策略，以培養師資生正音能力與語言教學敏銳度。
2. **B 教師（數理與素養導向教學專長）**：除「數學教材教法」「素養導向評量設計」外，負責規劃「跨領域教學設計」與「學習評量工作坊」，協助師資生熟悉包班教學下的整合教學模式。

據此，透過充沛師資培育專業師資，據以開設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相關課程。此外，協調本校教育學院具小學教育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表 14）及相關系所（含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等）之專業教師支援開設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並聘請現職國小教師擔任兼任師資，開設教育

#### 【第 4 案附件】

實踐課程（各領域教材教法）（表 15）。規劃外聘協助教師共三名，皆具現職國小教學經驗，採「兼任教師與教學合作者雙軌制」：

1. 作為兼任教師時，負責領域教材教法授課；
2. 作為教學合作者時，與專任教師共同設計「模組化教案」，於實習階段提供「教學觀課、回饋與共備」支援，形成「雙師制教學團隊」機制。

而本校的發展重點即包含「精緻化師資培育系統」，嘔過師培中心、暨大附中及中部地區國民小學密切結合，可為本校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提供有力的學術實務及支援。

表 13 增聘專任教師專長領域、教學經驗與擬授課程規劃表

職稱	專長	任教科目	對應包班能力	備註
A 專任教師 (計畫通過後甄聘)	國語文教育、課程設計	教學原理、國語教材教法學法、國音與說話、班級經營等	對應國小低年級語文教學	博士級專任教師
B 專任教師 (計畫通過後甄聘)	數學教育 STEAM 課程設計	課程發展與設計、普通數學、數學教材教法等	對應數理與跨域教學	博士級專任教師
外聘協同教師	現職國小教師	教材教法共授、實習指導	指導教案設計與班級經營	兼任

【第 4 案附件】

表 14 本校具小學教育實務經驗師資表

姓名	系所	職稱	學歷	經驗與專長
楊振昇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教授兼教務長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教育學博士	國小教師 台中市教育局長 教育行政、組織變革與發展、校長學、教學領導
蔡金田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博士	國小教師 國小校長 彰化縣教育處長 教育行政、學校行政、教育管理
馮丰儀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博士	國小教師 教育行政、行政倫理、教育領導
蕭 霖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副教授兼學務長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國小教師 教育經濟、教育財政
黃文定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教授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國小教師 英國教育、教育與文化、教育社會學、少數族群教育
余曉雯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教授	德國圖賓根大學教育研究所	國小教師 德國教育、高等教育
黃照耘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副教授	法國格勒諾博第二大學教育學博士	國小教師 法國教育、初等教育 特殊教育
曾守仁	中國語文學系系院院長	教授兼人文學院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學系博士	國小教師 中國詩學、文學理論、文學批評、文學評點
戴榮賦	資訊管理學系	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博士	國小教師 資訊管理系統與物聯網開發、數據分析、人機互動系統開發、程式設計

## 【第 4 案附件】

**表 15 教育實踐課程師資盤點及規劃表**

教育專業課程	擬任師資	專長與經驗	相關系所
國民小學國語 教材教法	A 專任教師	國小正式教師經驗 教學原理、國語教材教法學法、國音與說話、班級經營等	師培中心
國民小學數學 教材教法	B 專任教師	國小正式教師經驗 課程發展與設計、普通數學、數學教材教法等	師培中心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 教材教法	黃尚文 兼任講師	國小正式教師經驗 國小教導主任經驗	彰化縣立源泉國小
國民小學英語 教材教法	劉玟菁 兼任講師	國小正式教師經驗 國小教導主任經驗	台中市立大新國小
國民小學社會 教材教法	馮丰儀 教授	國小正式教師經驗 教育行政高考及格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 本校教學績優獎	教育政策與行政系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 材教法	李永信 兼任講師	國小正式教師經驗 台中市國教輔導團 自然領域分團	台中市立潭陽國小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 教材教法	劉玟菁 兼任講師	國小正式教師經驗 國小教導主任經驗	台中市立大新國小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 教材教法	馮丰儀 教授	國小正式教師經驗 教育行政高考及格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 本校教學績優獎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國民小學藝術 教材教法	劉玟菁 兼任講師	國小正式教師經驗 國小教導主任經驗	台中市立大新國小
國民小學科技領域 教材教法	王曾敬梅 副教授	認知與學習心理學 科技輔助學習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 (二)專門課程師資規劃

為強化國小教師包班授課的知能，專門課程將涵蓋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等各領域，本校將循既有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及教育學院共 21 個相關系所作為開設專門課程的支援單位方式，例如：教育行政與政策學系、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教育學院學士班、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中國語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公共行政學系、社會工作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應用光電與材料學系、應用化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經濟學系、護理學系、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以及區域內國民小學各領域優秀師資，遴聘專業師資共同支援開課，以確保課程的專業性與多元性，為小學教育專門課程規劃並開設充足課程。期使師資生透過修習學科領域，除能瞭解各學科領域的專門知識外，也需要將教育學科所獲得的一般教學知識（pedagogical knowledge），統整成這些任教學科的學科教學知識（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專門課程師資盤點及規劃如表 16 所示。

表 16 專門課程師資盤點及規劃表

專門課程		擬任師資	專長與經驗	相關系所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A 專任教師	國小正式教師經驗 教學原理、國語教材教法學法、國音與說話、班級經營等	師培中心
	板書及書法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B 專任教師	國小正式教師經驗 課程發展與設計、普通數學、數學教材教法等	師培中心
	自然科學概論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林聖凱兼任	中學正式教師經驗	師培中心

## 【第 4 案附件】

專門課程		擬任師資	專長與經驗	相關系所	
		助理教授	公民教育、公民科教材教法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概論	黃裕隆 專案講師	運動生理學、運動訓練學與體能訓練、運動評估與研究方法	通識中心	
藝術領域	藝術概論	李健菁 副教授	當代藝術、文化創意產業、展示與導覽設計	通識中心	
綜合活動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林淑芳 兼任 助理教授	團體輔導	師培中心	
科技領域	學習與科技	陳啓東 教授	STEAM 教育、教育科技、VR 融入教學	教育學院 學士班	
	人工智慧與教育	施竣詔 助理教授	教育科技、數位學習、數位教材製作		
	創客教學實務	駱奕帆 兼任 助理教授	STEAM 教育、專題導向學習、設計思考、遊戲式學習		
	設計思考與創 新實作				
	數位化遊戲教 學設計				

### (三)各院支援包班教育的合作與任務

1. **教育學院**：協助師資核心培育，支援教育專業課程與教育實習制度所需人力。
2. **人文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提供語文、藝術、體育與社會領域課程支援。
3. **科技學院**：協助開設「AI 與 VR 教學應用」課程，支援新興教育科技培育。
4. **管理學院**：協助課程中之專題企劃、社區服務與專案管理訓練。
5. **水沙連學院**：協助媒合USR 及整合在地教育服務計畫，作為師資生實踐場域。

**(四)中教銜接小教的整體強化策略**

1. 師資組成：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專任師資將逐步提升具國小教學經驗者比例至 60%。
2. 課程架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偏重學科專精，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則以「跨領域素養整合」為核心，實施包班式實習與反思機制。
3. 實習制度：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新增「3 週包班實習」，由專任與外聘教師共同指導，確保師資生掌握完整學校運作歷程。

**(五)師資專業發展與持續精進**

本中心長期透過執行教育部《師資培育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持續提升師資培育品質。未來亦將此機制應用於本學程師資，推動包含數位教學與 AI 應用、素養導向教學、在地實踐與社會責任等主題的專業發展活動，確保師資能掌握最新教育趨勢與現場需求。

**三、行政組織架構**

本中心為校一級單位，行政組織健全，能為新設學程提供穩定且充足的行政支援。

**(一)行政組織架構：**本中心現設有「行政與教學組」、「實習與進修組」，由專任教師兼任組長。此架構能有效分工，處理師資培育相關的課程、實習與行政業務。

**(二)行政人力配置：**現配置約用行政人員 1 名，負責師資生甄選、課程安排及行政庶務、實習輔導等大部分業務。另有支援行政人員 1 名，協助補助計畫申請與執行工作。

**(三)未來規劃：**本學程設立後，本中心組織現有「行政與教學組」將更名為「課程與教學組」，「實習與進修組」更名為「綜合業務組」，均由專任教師兼任組長，並增置專員職級以上公務

#### 【第 4 案附件】

名（或校聘專任碩士級助理員）1 名，以穩固的行政基礎支援學程運作、積極申請及執行教育部各項計畫，確保招生、課程與實習等各項業務順暢推行，並提升本心辦學品質。

## 捌、師資培育相關教學設備、空間及圖儀設備

為達成本中心訂定之師資培育教育目標，本中心建置完善教學教室空間、獨立辦公室空間與相關設施、完善教師研究空間、編列年度經費預算、充足教學圖儀設備、其他有關支援項目等，以充份支援本中心業務之推展。

### 一、科技化教學教室空間

本中心為提供學生完善學習環境，特建置各類教室、購置質量俱精之圖儀設備以積極滿足師生教與學之需求。在各類教室的建置方面，相關空間與設施概況如表 17、表 18、表 19 及圖 3：

表 17 本中心專業教室之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名稱	地點	用途	設施
數位多媒體實驗暨微觀教室	綜合教學大樓 B203 教室	1. 提供教學及講習活動。 2. 提供學生製作多媒體教材使用 3. 透過本空間及相關設備以培養學生數位化教材設計與教學之能力。	本教學空間具有數位多媒體軟硬體設施多套，舉凡(桌上型電腦、數位錄音麥克風、數位剪輯設備、多媒體控制講桌、投影機、數位學習桌、藍光 DVD 播放器等設備完備，可供學生進行專業之數位學習媒材製作。同時設有單面鏡，可提供傳統式微觀教學之用。
數位多媒體設計暨數位多媒體微觀教室	綜合教學大樓 B204 教室	1. 課程教學使用。 2. 提供學生借用相關教學資源，如各類教學專業圖書、教科書及各項電子媒體器材等。 3. 簡易攝影棚，備有攝錄影設備供數	1. 隱藏式書架收納櫃存放課程教學、各類教學專業圖書及教科書之資源 2. 隱藏式儀器收納各項電子媒體器材，以供學生借用 3. 嵌入式電腦螢幕、

#### 【第 4 案附件】

名 稱	地 點	用 途	設 施
		位化微觀教學使用。 4. 提供學生製作數位教材及進行教學影帶之後製工作。 5. 透過上述設備空間加強學生數位化教材設計與教學之力。	DVD 播放器及固定式投影機等數位設備。 4. 設有簡易攝影棚，備有 4K 追蹤式攝錄影設備及剪輯監視器錄放影機。 5. 86 吋大型觸控螢幕。
教學研討室	綜合教學大樓 B205 教室	1. 提供教師教學使用。 2. 提供師生講習活動使用。 3. 提供學生研討學習使用。	1. 隱藏式書架。 2. 桌上型電腦、投影機、電子白板、DVD 播放器。
PBL 教室	教育學院大樓 A202 教室	1. 提供教學及講習活動。 2. 提供師生講習活動使用。	1. 本教學空間具有數位多媒體軟硬體設施多套，舉凡（桌上型電腦、投影機、藍光 DVD 播放器等設備完備，可供教師教學使用。 2. PBL 教室優化教學環境，老師引導小組討論，讓學生進行團體間的學習及自主批判思考。

#### 二、增列國小教育專用資源

由於現有資源多為通用型或偏向中等教育。未來將為國小學程購置之專用圖儀設備，例如：各大出版社國小各領域教科書與教具、兒童繪本、班級經營與輔導相關桌遊、自然學科實驗器材等，並因應學程設置後新興科技融入教學需求，於綜合教學大樓 B204 將設備升級

## 【第 4 案附件】

設置「智慧教室」1 間，內含錄影觀課系統、AI 智慧黑板與 VR 教學系統，以完善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教學資源。配置設備如下：

1. 智慧黑板與互動平板 20 套
2. VR 模擬教室系統（Meta Quest 3）10 組
3. STEAM 教具組 20 套
4. 數位教材製作設備（平板與錄影器材）2 組
5. 配置可移動式課桌椅與錄影觀課系統，用於微型教學與實習錄影分析。

### 二、擁有獨立辦公室空間與相關設施

在辦公室空間部份，目前本中心擁有中心辦公室一間，其中除規劃中心各組（教學、行政、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業務執行與各項公文檔案管理之空間外；另外安排教學討論區，設置教學媒體設備，一方面讓教師與實習學生能夠順利進行微觀教學討論，一方面則可供本中心會議討論空間。而中心辦公室緊鄰教學區，更方便師、生與行政人員之間的互動。此外，本中心還另設 A.板書練習展示區：位於本校教學大樓 B 棟走廊；B.多媒體器材準備室：位於數位多媒體設計暨數位多媒體微觀教室之內；C.教育情境涵養區：位於本校教學大樓 B 棟走廊；D.學生討論室：位於本校教學大樓 B 棟。提供學生休憩、討論與會談之用。設備提供有電視、電腦、網路、投影機等。

表 18 辦公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辦公室名稱	地點	設施
中心辦公室	綜合教學大樓 B202	辦公桌椅、電腦及網路設備、檔案櫃、影印機、傳真機、碎紙機、海報機、儲藏櫃
主任辦公室	綜合教學大樓 B203-1	辦公桌椅、電腦及網路設備、檔案櫃、影印機、傳真機、碎紙機、海報機、儲藏櫃

#### 【第 4 案附件】

學生討論室	綜合教學大樓 B202-1	提供學生休憩、討論與會談之用。設備提供有電視、電腦、網路、投影機等。
-------	------------------	------------------------------------

廁所	樓梯間	數位多媒體設計暨數位多媒體微觀教室 B204	多媒體器材準備室	教學研討室 B205
教育情境涵養區		板書練習展示區		
數位多媒體實驗暨微觀教室 B203				
主任辦公室				
中心辦公室				
學生討論室		PBL 教室 A202		

**圖 3 中心使用空間配置圖**

### 三、完善的教師研究空間

本校中心每位專任教師均有獨立之個人研究室乙間，面積約為 21 平方公尺。目前位於管理學院 5011 室（陳啓東老師）、人文學院 513 室（黃淑玲老師）、514 室（謝淑敏老師），以及綜合教學大樓 403-3 室（邱瓊芳老師）、教育學院 502 室（林志忠老師）。研究室內配備教學研究相關設施與設備，中心每年並從資本門預算中協助補充相關教學研究設備如防潮箱、檯燈等。

**表 19 本中心辦公室、教師研究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專屬辦公室	地點	設施
	綜合教學大樓 B202	辦公桌椅、電腦及網路設備、檔案櫃、影印機、傳真機、碎紙機、海報機、儲藏櫃
教師研究室	間數	基本設施

## 【第 4 案附件】

5 間： 管 5011 室、人 513 室、人 514 室，教學大樓 403-3 室、教 502 室、教 A505	辦公桌椅乙套、會議桌椅乙套、書櫃 4-5 具、電腦、周邊及網路設備乙套、檯燈、防潮箱
--	--

### 四、編列年度經費預算

至於在年度經費預算部份，針對國民小學教育學程預計開辦費 150 萬元，年度經常門 25 萬元及資本門 15 萬元。除含學校編列預算部份外，還有教育部獎補助款項，以充份滿足業務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學程增設後預估本中心編列年度經費如表 19 所示。

表 19 本中心增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後年度經費預算表

經費項目	年度預算 (千元)	經費來源
設備費	150	學校年度經費
基本業務費	100	學校年度經費
甄審實習輔導及評鑑費	150	學校年度經費
實習輔導教師指導費與實習指導教師差旅費	400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經費
合計	800	

### 五、充足的教學圖儀設備

在圖書資源方面，本中心可使用教育類圖書資源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所規定之教育類紙本或電子圖書、期刊 1500 種以上，並有行政辦公空間、教師研究室及專業教室之設施，故本中心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與品質，能滿足師生教與學需求。

在圖書期刊設備部份，約計圖書 508,924 冊，期刊 284 種 74,171 冊、電子資源 237,627 種、報紙 6 種 11,274 冊、微縮資料 11,487 卷和 36,522 片、多媒體資料 41,371 件，其中有關教育類圖書可用館藏為

#### 【第 4 案附件】

20,594 種，以及可得線上資源為 4,637 種。本中心還設立專屬圖書設備與軟體資料庫，配合培育中等學校師資所須，典藏培育相關類科之中等學校教科書，供師資生借閱使用。再者，為打造科技化社會中，師資生須具備科技化教學與數位學習規劃之能力，本中心另備有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行動教學載具、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數位剪輯設備、視訊系統、無線麥克風、投影機等設備。在數位攝影機、腳架、數位相機、電腦、數位剪輯設備等儀器提供相當充足，方便學生在進行模擬試教或實地教學、實地教學成果影片後置時借用，學生借用率很高。同時購置製作數位教材相關軟體以利學生實作練習。

## 玖、教育實習計畫

本校教育學程之教育實習規劃，係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本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辦法》（草案）（如附件 3）等相關法規辦理。

鑑於本校地處南投，實習計畫將特別強調在地關懷、資訊科技融入教育及弱勢學生輔導，以培育符合中部地區教育現場需求的優質國民小學教師。

### 一、教育實習之目標與理念

本學程教育實習之總體目標為強化師資生臨床教學能力與教育現場連結，建立從「見習→模擬→全職實習→回饋省思」的完整實習歷程，具體目標如下：

- (一)整合知能與實踐：協助師資生將教育專業課程(如教育基礎、教育方法、教材教法)中所學之理論，與國民小學教學、班級經營及行政實務有效結合。
- (二)落實素養導向教學：透過實地教學實踐，確保師資生能掌握課綱核心精神，具備課程轉化、設計跨領域課程及多元評量的能力。
- (三)培養在地關懷與社會責任：強化師資生對偏鄉、原住民及新住民學生的學習問題與教學策略的探究，培養其對在地弱勢學生的服務熱忱與專業能力。
- (四)具備數位教學與班級經營能力：提升師資生運用資訊科技、AI 輔助教學、智慧教室操作等數位能力，並掌握有效班級經營、適性輔導及多元文化教育知能。

## 二、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實習架構與內容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的實習分為「職前見習」、「教育實習」兩大階段，各階段核心內容與評量方式如表 20 所示，以確保師資生在取得教師資格前具備充足的實務經驗。分述如下：

表 20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核心內容與評量方式

階段	名稱	時數	核心內容	評量方式
第一階段	職前見習	72 小時	觀課、教具製作、課程觀察、輔導活動參與	見習報告 + 教師回饋
第二階段	教育實習	一學期	班級包班教學、導師會議參與、家長互動	實習指導教授與學校導師雙評鑑

### (一) 階段一：職前教育期間

此階段為課程期間的實務學習，由本中心與在地國小或教育機構合作辦理，確保師資生將課程理論與教育現場連結。

1. **配合課程教學進行觀摩與見習：**為強化在地連結與實務成效，將優先安排師資生至鄰近校區的埔里國小與南光國小進行此階段的觀摩與見習。此兩校不僅因交通便捷、學生數與班級數規模最大而能容納大量師資生進行學習，更可藉由師資生的服務填補學校人力缺口，具體實踐本校強調在地關懷的大學社會責任（USR）精神。近年南光國小積極推動科技融入教學，這與本校精進師資生數位化教學能力、培養具科技與人文素養師資的特色發展方向高度一致。
2. **教學實習：**為期兩週的全時集中實習，依照正式教師到校、離校時間實際參與教學現場，並於全時集中實習後舉行成果

發表會、教案競賽及檔案競賽，藉此表彰師資生優良表現，並提供學弟妹提前了解教學實習的機會。

3. 實地學習：依教育部規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學校實地學習，內容涵蓋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活動，時數訂為 72 小時。

### (二)階段二：全時教育實習

於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於國小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1. 實習期間與性質：實習期間為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實習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 2. 實習類型與重點：

(1)教學實習：由於國小採包班制，教學實習除一般教學演示外，應涵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等多領域的教學實務，並強調教材教法研發與資訊科技運用。

(2)導師實習：實習生需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進行班級經營、親師溝通、生活輔導、以及學生品德教育與服務學習活動。

(3)行政實習：包含瞭解學校行政運作及各處室事務。

(4)其他實務學習：參與學校舉辦的校務、課發會、教師專業發展社群等各項會議和研習。

## 三、實習輔導與行政運作機制

### (一)現有中等學程辦理實務與延伸

本中心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的實習安排，以中部地區（南投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學校為主，教育實習績優學校之遴選

與推薦部分，本中心已與南投縣教育處、彰化縣教育處取得共識，推薦辦學績優的學校提供本校通過教師資格檢定之師資生進行全時實習，實習輔導機制強調「大學教授、業界臨床教師及師資生」的三方夥伴協作模式，以實踐本校大學社會責任之目標，達成平衡區域發展的目的。

### (二)國小學程之輔導教師規劃

1. 實習指導教師（大學端）：優先遴選本校內具國民小學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者擔任，或由本中心專任教師兼任。實習指導教師將依規定前往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每位學生每學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
2. 實習輔導教師（學校端）：由實習機構推薦，須為具備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由於國小領域特殊性，輔導教師的專業領域需與實習學生的學科、領域相符。
3. 輔導限制：為確保輔導品質，實習輔導教師每人每學期以輔導一名實習學生為限。但在偏遠地區、偏鄉地區之教育實習機構，輔導學生人數不在此限。此彈性機制特別有利於本學程在南投偏鄉地區進行實習推動。

### (三)行政管理與支援

本中心的實習與進修組專責辦理師資生實習及地方教育輔導事宜。行政程序包括：

1. 前期作業：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權利義務與職業倫理，並完成實習契約簽訂與學生團體保險事宜。
2. 實習機構夥伴協作：本中心將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並商請南投縣教育處協助，以提高學校教師的參與意願。

## 【第 4 案附件】

3. 績效檢核：實習結束後，實習成績將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相關經驗之教師共同評定，分為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三項。成績及格者，始發給教師證書。
4. 精進及特色計畫支援：透過教育部補助之《師資培育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本中心將持續提供資源，促進教學實務課程與教學現場的連結，強化師資生的教學實踐能力。

## 【第 4 案附件】

### 拾、校務會議紀錄

本校為申請設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擬具本申設計畫書，經本校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6），討論事項提案四。

## 參考文獻

新竹縣教育產業工會（2022 年 10 月 12 日）。代理教師員額控留問題解析。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取自

[https://www.neu.org.tw/news\\_detail/223](https://www.neu.org.tw/news_detail/223)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2022）。特教師靠代理撐，無教師

證也上場。取自 <https://www.sunnyswa.org.tw/30305>

教育部（2023）。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112 年度。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統計處（2025）。國民中小學代理及代課教師人數。教育統

計查詢網。取自 <https://crc.sfaa.gov.tw/Statistics/Detail/18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2024）。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117 學年度校

務發展計畫書。南投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取自 chrome-

extension://efaidnbmnnibpcajpcgclefindmkaj/[https://b001.ncnu.edu](https://b001.ncnu.edu.tw/var/file/5/1005/img/777040529.pdf)

<https://b001.ncnu.edu.tw/var/file/5/1005/img/777040529.pdf>

聯合報（2023 年 5 月 14 日）。代理教師比例高 教部放寬國小職缺

至 4,218 名。經濟日報。取自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7307/7411447>

聯合報（2024 年 3 月 18 日）。近五年新領教師證者約六成任教 教

部：教師甄試缺額仍高。經濟日報。取自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7307/8795514>

聯合新聞網（2022 年 6 月 15 日）。代理教師比率全國平均 13% 超

標。聯合新聞網。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6885/6998900>

附件1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函

地址：10644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號7樓  
聯絡人：李玟婕  
電話：02-7755-7100#501  
傳真：02-3343-1211  
電子郵件：candy1018@heeact.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高評字第111100172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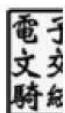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自訂評鑑結果認定簡報審查、附件二：○○大學○○類科自訂評鑑結果意見回應說明、附件三：申訴說明  
(1111001725-0-0.pdf、1111001725-0-1.odt、1111001725-0-2.pdf)

主旨：檢送貴校「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訂評鑑結果認定簡報再審查結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6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辦理。
- 二、貴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於111年11月提交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修正，並於111年12月進行簡報再審查作業，經本會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審查結果為「認定」，自訂評鑑結果認定審查表如附件一。
- 三、「認定」之師資類科，需於112年1月19日前依據簡報審查意見，提交自我評鑑結果意見回應說明書（如附件二），並連同附件資料燒錄成光碟，每一類科各乙式2份，函送本會備查。
- 四、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訂評鑑審查分為「認定」及「未獲認定」，貴校於收到認定結果後，若不服認定結果，得



#### 【第 4 案附件】

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規則」，於收到認定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相關說明請詳閱申訴說明（如附件三）。若對申訴相關事宜有問題，請洽本會劉明矗專員。  
(02-77557100\*110)

五、本次自訂評鑑結果將公告於「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資訊網  
(<https://tece.heeact.edu.tw/>)」供參。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本會專案計畫組

電文  
交換章  
2022.12.13 10:44:17

雙

訂

線



## 【第 4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 自訂評鑑結果認定簡報審查一自評

檢核項目	內容	書面審查意見	簡報審查意見
1. 自我評鑑相關法規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p>(1) 自我評鑑相關會議或說明會(含檢討管考會議)有完整紀錄(含會議內容、委員出席表等，資料免送部，請註明超連結網址供委員瀏覽)，且在學校網站首頁，開設評鑑專區，適度公開週知。</p> <p>(2) 自我評鑑機制如於執行過程中有調整修正之情形，應予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p> <p>(3) 自我評鑑相關法規修訂及公告與推動情形。</p>	<p>1. 目前自我評鑑專區網站內容相當簡略，宜公布其自評相關歷程、會議說明與紀錄等資訊。</p> <p>2. 請補充表 4-2 各次會議討論的評鑑事項，並請補充各項評鑑事項(如：計畫書撰寫與審議、實地訪評委員選聘、概況說明書撰寫與審議、評鑑申復、評鑑結果等等)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實地訪評小組歷次會議紀錄(含附件及簽到名冊)；附件 2-5 之會議紀錄連結已失效，亦請確認。</p> <p>3. 依據該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辦法」第三條「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於 108 年提出)，但師培中心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方提出「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名單，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請補充說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經過何種審議程序通過確認？</p>	<p>請補充實施計畫書於評鑑專區。</p> <p>已補充。</p> <p>已補充。</p>

## 【第 4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檢核項目	內容	書面審查意見	簡報審查意見
		4. 該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辦法自 107 年起即經過多次中心會議修改，請補充辦法歷次調整情形、修正內容，及其相關會議紀錄；並請補充該中心自我評鑑相關法規修訂內容及其公告推動說明。	已說明。
2. 評鑑委員遴聘情形	(1) 評鑑委員之遴聘，符合自我評鑑辦法之規定，且具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嚴謹性，並能謹守利益迴避原則。  (2) 提供評鑑委員和觀察員名單及其學經歷與其遴選聘任相關完整資料。	1. 請補充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討論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推薦名單、排序的原始名單及討論結果並檢附相關會議紀錄。	已說明。
3. 評鑑辦理	(1) 評鑑之辦理經由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並依既訂評鑑流程確實辦理完成（應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  (2) 評鑑資料之填	1. 請補充說明該校對此次師培評鑑所提供之經費（含明確經費編列及實際使用情形）及各相關單位（包括學系和行政單位）人力與行政支援等實際之支援為何。  2. 評鑑知能關係評鑑品質，相關人員應該及早且持續充實評鑑知能，該校遲至 110 年 3 月辦理兩場研習，且所附照片中的參與人員較少。請檢附相關人員參	已說明。  已補充。

## 【第 4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檢核項目	內容	書面審查意見	簡報審查意見
	<p>寫能確實依據規劃之資料範圍提供。</p> <p>(3)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確實提供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並有適當之自我評鑑相關研習機制。</p> <p>(4) 自我評鑑流程管控機制運作情形。</p>	<p>與評鑑研習場次與名單。</p> <p>3. 該校並無流程管控的法定單位，計畫書中的實施計畫時程表只有事項負責人，但無管控機制與管控者，請補充說明。</p>	已說明。
4. 評鑑結果之呈現	<p>(1) 提出評鑑結果，並明確說明相對應之具體理由。</p> <p>(2) 評鑑結果確實能指出師培單位辦學優缺點與應興應革事項。</p>	無。	無。
5. 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	<p>(1)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結果之因應策略合理可行，並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各項資源。</p> <p>(2)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結果之明確運用情形，並提出後續改善報告。</p>	<p>1. 請補充說明評估雙語政策的因應、導師費與雇主回饋調查三項未來發展建議的回應策略的方式、策略的合理性與可行性（含資源）評估及討論，並檢附相關會議紀錄。</p> <p>2. 請提供學校通過相關辦法支應中心公費生和主任導師費的會議紀錄與辦法名稱，另請說明向學校爭取</p>	<p>已補充。</p> <p>已說明。</p>

## 【第 4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檢核項目	內容	書面審查意見	簡報審查意見
		師資生導師費的規劃，以健全中心導師機制運作。	
	3. 請提出增加師培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之任教學校雇主調查的具體改善規劃與期程說明。	已說明。	
	4. 請補充說明評鑑結果公告範圍。	已說明。	
	5. 請補充針對觀察員所提供之建議之回應。	已說明。	
	<b>其他建議：</b> 1. 原「2030 年國家雙語政策」，已於改為「2030 年雙語政策」，建議未來公布評鑑結果檔案時應修改且全文檢視。	已說明。	
6. 自我評鑑實施與修正	(1)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後未臻目標之項目回饋至自我評鑑機制修正之情形。  (2) 學校對於通過之改進策略，能明確訂定管考機制、進程與考核指標，並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督學校評鑑結果之改進。	1. 本項目應是針對評鑑機制非評鑑結果之檢討，針對此次評鑑機制與實施是否進行檢討？請補充說明之。  2. 表 7-1 未來發展建議追蹤執行情形之管考人員，皆為師資培育中心的助理或組長，惟書面審查意見已提出中心約用助理多次調整，管考人員建議提高層級至師培中心主任。此外，請補充說明管考進程與考核指標。	已說明。  已說明。
7. 評鑑檢討	(1) 評鑑委員對評鑑程序、評鑑內	1. 請補充並明確說明運用何種方式瞭解評鑑委員對評	已說明。請將調查結果補充至結果報告書。

## 【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檢核項目	內容	書面審查意見	簡報審查意見
	<p>容、校院系所學程對評鑑之準備，及提供評鑑資料之完整性、具體性與可信性之評估與建議。</p> <p>(2) 學校檢討師培評鑑結果與校務發展計畫連結之情形。</p>	鑑程序、評鑑內容、校院系所學程對評鑑之準備，及對資料完整性、具體性與可信性之評估結果。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規定（草案）

84.9.4 本校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3.4 本校第 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6.10 本校第 1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6.21 本校第 1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7.26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090100486 號函核定修正通過  
90.11.1 本校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11.20 本校第 1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2.19 本校第 1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3.19 本校第 1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6.2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20082736 號函核定  
93.5.19 本校第 2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7.1 台中(二)字第 0930076715 號函同意備查  
94.3.30 本校第 2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5.12 台中(二)字第 0940046720 號函同意備查  
95.3.15 本校第 2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4.12 本校第 2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4.25 台中(二)字第 0950057317 號函核定  
97.1.30 本校第 2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4.15 台中(二)字第 0970056213 號函核定通過  
98.2.25 本校第 3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0.28 日本校第 3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1.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93943 號函同意備查  
99.2.3 本校第 33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9.4.14 本校第 33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9.8.1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42216 號函同意備查  
111.2.15 本校第 56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1.3.4 臺教師(二)字第 1110019977 號函同意備查  
000.00.00 本校第 00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000.00.00 臺教師(二)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有關資格審查、學生甄選及其他相關作業，悉依本規定辦理。
- 二、本規定所稱之教育學程，係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設之教育學程課程。
- 三、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甄選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組織教育學程學生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各系所主管及相關人員代表為委員，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 四、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必須具備以下之基本資格：
- (一) 本校各系(所)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 (二) 品行優良，操行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且具有從事教育工作之熱忱，並獲系所推薦者。
  - (三) 學士班學生曾有一學期成績為該班前二分之一名次，且經系所或教務處確認者。
- 五、本校教育學程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
- 六、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需進行師資生潛能測驗，並繳交考生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甄審程序包括：
- (一) 初審：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採筆試及口試，筆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口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外文系所學生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者及一般生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者，於報名甄選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聽、說、讀、寫)，加計總成績三分。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二) 複審：由甄審委員會辦理。原則上，中等教育學程之名額每年由甄審

## 【第4案附件】

委員會參考未來中等學校師資之供需狀況，規劃各系所名額。若當年無中等學校師資供需狀況之具體資料可供參考時，則與小學教育學程共同以有學生到考之獨立系所以至少錄取一名為原則，有碩博士班之學系以至少錄取二名(系所各一名)為原則。原住民學生外加九名，偏鄉學生名額至少保留百分之四（無條件捨去）。若當年名額不足分配時，依上述原則之成績擇優錄取；若依上述原則錄取後仍有餘額時，由甄審委員會依其餘學生初審總成績排序錄取。初審總成績相同者，以筆試成績高者為優先；若再相同時，則由師資培育中心公開抽籤決定。

(三) 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為六十分，並得以不足額方式錄取。備取名單依初審總成績高低排列，若有同分情形則依前述正取名單決定程序辦理。

七、公告錄取名單：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八、錄取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九、本校獲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若未修畢教育學程課程，且未因學籍異動轉學及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則於畢業後喪失此資格。

十、本規定相關申請表件及注意事項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行訂定。

十一、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4案附件】

附件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草案)**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b>教育專業課程</b>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必修	必修 6學分 選修 6學分 合計12學分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	必修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	必修	
	教育人類學 Anthropology of Education	2	選修	
	教育政治學 Politics of Education	2	選修	
	教育經濟學 Educational Economy	2	選修	
	教育史 History Education	2	選修	
	兒童心理學 Child Psychology	2	選修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	選修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3	選修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專班開設) 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	2	必修	必修10學分 選修 4學分 合計14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專班開設) Curriculum Design	2	必修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2	必修	
	班級經營(專班開設) Classroom Management	2	必修	
	輔導原理與實務(專班開設)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in Guidance	2	必修	
	素養導向教學 Competency-Based Instruction	2	選修	

【第 4 案附件】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適性教學 Adaptive Teaching	2	選修	
教學媒體與運用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Application	2	選修	
電腦與教學 Computer and Instruction	2	選修	
學校輔導方案設計 School Counseling Program Design	2	選修	
生涯諮商 Career Counseling	2	選修	
團體輔導 Group Counseling	2	選修	
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 Teachers' Self-Awareness and Professional Growth	2	選修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2	選修	
教育政策與法規 Educational Policy and law	2	選修	
性別教育 Gender Education	2	選修	
公民教育 Civil Education	2	選修	
資訊教育 Information and Computer Education	2	選修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2	選修	
家政教育 Home Economics Education	2	選修	
親職教育 Parent Education	2	選修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	選修	
人際關係 Interpersonal and Communication	2	選修	
教師行動研究 Teacher Action Research	2	選修	

## 【第 4 案附件】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教育實踐課程	融合教育實務 (含通用設計學習) Full Inclusion Practice (including universal design for learning)	2	選修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ndarin in Elementary School	2	必修	必修 8學分 選修 6學分 合計14學分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2	必修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2	必修	
	教育議題專題 (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各 9 小時) Special Education Issues	2	必修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Native Languages in Elementary School	2	選修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English in Elementary School	2	選修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Teaching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2	選修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Natural Sciences in Elementary School	2	選修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Teaching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2	選修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Teaching Integrative Activit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2	選修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Teaching Arts in Elementary School	2	選修	
	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Teaching Domain of Technology in Elementary School	2	選修	
學習扶助 Learning assistant		2	選修	
教育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etics and Speech	2	必修	

## 【第 4 案附件】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板書及書法 Blackboard Writing and Calligraphy	2	選修	
	台語 Taiwanese	2	選修	
	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選修	
	閱讀教育 Reading Instruction	2	選修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General Mathematics	2	必修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e Science	2	選修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2	選修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選修	
	適應體育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2	選修	
藝術領域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2	選修	
	表演藝術 Performance Arts	2	選修	
	視覺藝術 Visual Art	2	選修	
綜合活動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Introduction of Integrative Activities Learning Areas	2	選修	
	童軍教育 Scout Education	2	選修	
	休閒教育 Leisure Education	2	選修	
科技領域	學習與科技 Learning and Technology	2	選修	
	人工智慧與教育 AI and Education	2	選修	
	創客教學實務 STEAM/Maker Teaching Practice	2	選修	

## 【第 4 案附件】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設計思考與科技創新 Design Thinking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2	選修	
設計思考與創新實作 Design Thinking and Innovation Practice	2	選修	
數位化遊戲教學設計 Teaching Design of Digital Games	2	選修	
<b>說 明</b>			
<p>一、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必修 24 學分，選修 16 學分，應修至少 40 學分，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基礎課程，必修 6 學分。</li> <li>2. 教育方法課程，必修 10 學分。</li> <li>3. 教育實踐課程，必修 8 學分，。</li> <li>4.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分別選修選 6 學分、4 學分、6 學分，合計 16 學分。</li> <li>5. 教育方法課程，國民小學教材教法應修習 3 至 4 領域，至少 4 科 8 學分。</li> </ol> <p>二、國民小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至少修習 3 至 4 領域，至少 5 科 10 學分，其中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為必修。</p> <p>三、實地學習：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除修畢本表所規定之必選修科目外，另需包括至國民小學實地學習（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並需經本中心認定是否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四、擋修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欲修習國民小學各領域教材教法者，須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或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2 學分。</li> <li>2. 須先修修習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等兩門課程，始得修習相關領域教材教法。</li> <li>3. 須先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等兩門課程，始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li> </ol> <p>五、教育議題專題得以主題方式開課，課程設計宜適切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納入之 19 項議題：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及其他新興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p> <p>六、本表自 116 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辦法（草案）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令頒《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二) 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 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 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 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三、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本校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 四、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活動，其教學節數如下：
    1.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 導師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 五、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六、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有特殊情形者，得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其實習機構。
  - (二) 近三年曾有輔導實習教師實習之經驗。
  - (三) 行政組織健全。
  - (四) 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五) 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六) 辦學績效良好。
  - (七)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或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並已改善者。

## 【第4案附件】

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上列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限制。

本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所公告之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七、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二) 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三) 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四) 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五) 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六)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七) 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八) 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九) 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八、本校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應依本校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12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本校應支給差旅費。

九、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 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 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 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 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 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十、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 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 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 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本校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十一、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 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 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 【第4案附件】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十二、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十三、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本校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十四、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十五、 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各教育實習機構教職人員請假規定辦理，惟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十六、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終止教育實習：

- (一) 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 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本校定之。

十七、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與實習學生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且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 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 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

十八、 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本校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十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申請。前項之申請經本校審

## 【第4案附件】

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二十一、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二十二、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二十三、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二十四、本校辦理教育實習，得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二十五、適用本辦法第二十點規定者，除第二十點及第二十一點規定外，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二十六、本辦法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二十七、本辦法自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施行。

二十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九、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林欣儀專員

出席：

► 當然代表

楊洲松副校長、曾永平副校長、楊振昇教務長、蕭霖學生事務長、黃育銘總務長、曾永平研發長、葉家瑜國際事務長、曾永平部主任、古明哲主任秘書、古明哲代理館長、蕭桂森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林松柏中心主任、羅麗蓓中心主任、陳啟東中心主任、吳書昀中心主任(林琬琪代)、李秀容主任、吳玲瑩主任、曾守仁院長(顧月杏秘書代)、鄭健雄代理院長、陳皆儒院長、陳啟東院長、陳建良院長、江大樹院長(林可凡代)

► 教師代表

中文系陳美蘭副教授、外文系林松燕副教授(請假)、社工系許雅惠教授(請假)、公行系柯于璋教授(請假)、歷史系包修平副教授、東南亞系龔宜君教授(請假)、華語文學位學程齊婉先副教授(請假)、文社原專班莊俐昕教授(請假)、國企系許文忠副教授(請假)、經濟系欒清全教授(請假)、資管系陳小芬教授(請假)、資管系簡宏宇教授、財金系葉家維副教授、觀餐系龐鳳嫻副教授(請假)、土木系彭逸凡教授(請假)、土木系王國隆教授、資工系吳坤熹副教授、資工系楊峻權教授(請假)、電機系林容杉副教授(請假)、電機系許孟烈教授(請假)、應化系余長澤教授、應化系吳志哲教授(請假)、應光系林素霞教授(請假)、國比系黃照耘教授、國比系余曉雯教授、教政系馮丰儀教授(請假)、諮人系賴弘基教授(請假)、課科所邱瓊芳副教授、教院學士班黃巧綾助理教授(請假)、地方創生學位學程劉明浩副教授(請假)、護理學系張遠萍教授(請假)、高齡照顧原專班雷若莉副教授、智慧永續農業學程葉朝瑋助理教授、通識中心李健菁副教授(請假)

► 研究人員代表：李思宏助理研究員

► 職員代表

教務處侯東成專門委員、研發處宋育姍組長、總務處廖明暉組長(請假)

► 學生代表

楊智丞學生會會長、潘蕙琳學生會副會長、蔡定吾學生議會議長、陳柏岳系學會會長、羅仕杰系學會會長(請假)、卓育綸系學會會長(請假)、馬佩君系學會會長(請假)

列席：

► 暨大附中黃方伯校長、校長室、秘書室

## 【第 4 案附件】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13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參、112、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列管案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係本校為推動資通安全所訂定，自 110 年 7 月 26 日公佈實施。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 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院校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規定，新增本校各學院院長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

(二) 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等校之資通安全委員會相關規定，將本要點核定流程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為「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 針對法源依據、條文架構及部分語句進行調整與修飾。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7 月 9 日 113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及同年 9 月 2 日第 63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第 1 案附件】見第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語文教學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本中心華語文教師進用作業要點修正增列「儲備華語文教師」，爰於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增列相關規定，以符一致性。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16 日第 63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2 案附件】見第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第 4 案附件】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項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副校長職稱及人數。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13 日第 13 屆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3 案附件】見第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申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計畫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回應中臺灣及南投地區國民小學師資人力不足、代理與無證教師比例偏高之現況，爰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申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計畫書」，以申請增設小學教育學程，培育具專業素養與在地關懷的合格小學教師，落實教育公平與區域均衡發展。
- 二、旨揭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 (一)招生名額規劃：本計畫擬每年招收 40 名師資生。
  - (二)地方與全國師資供需分析及增設必要性。
  - (三)與校務發展及師資培育行政組織之關聯。
  - (四)組織及員額調整：為強化專責行政運作穩定，在行政組織不變情況下，增聘 2 名專任教師及增補 1 名公務人員，以確保師資培育中心之穩定運作，維護學生權益。
  - (五)經費和空間：開辦費用預估 150 萬元，年度經常門 25 萬元及資本門 15 萬元。另需新增小教學程專用教室 2 間。
  - (六)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師資與設施規劃等。
- 三、本案業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14 年 10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及同年月 21 日第 63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申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計畫書」，詳如【第 4 案附件】見第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依楊教務長建議修正計畫書內容後，續送教育部審核。

## 【第 4 案附件】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人文學院及教育學院擬修正本校「113 至 11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部分 KPI 指標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113 至 11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前經 112 年 1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由本校「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會議」追蹤管考計畫執行成效。

二、114 年 7 月 9 日 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會議第 4 次會議第 3 案決議略以「請國際處、人文學院及教育學院就未達標之指標，進行滾動式修正並完成簽呈程序。」

三、本次擬修正部分如下：

### (一) 人文學院

- 1、原有「建置全英語學程」及「成立雙聯學制」2 項未達成目標，惟人文學院外文系與英國密德薩斯大學雙聯學制合作幾近完成，待對方作最後確認，故本項指標暫不修正。
- 2、「建置全英語學程」部分修正為 3 年內完成，預訂 115 學年度辦理全英語學程課程申請作業，116 學年度辦理全英語學程招生。

### (二) 教育學院

- 1、113 學年度指標項目「開設數位學習課程」未能達到預定指標「每年至少 4 門課程獲校內數位教材製作或數位課程開設補助」，主要係因本校數位課程實施辦法於 113 年 10 月 9 日修正通過，更新本校數位課程定義（需符合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規範及指標），符合申請數位課程補助資格變得較不容易。因此，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獲數位課程開設補助數，未能達到預定目標值。爰擬滾動修正 114 至 117 學年度目標值為「每年至少開設 1 門遠距教學課程或數位學習課程」。

四、本案如經審議通過，修正本校「113 至 11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附錄「113-117 學年度校務發展策略 KPI 指標一覽表」上開部分。

五、檢附 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會議第 4 次會議紀錄、人文學院 1141006792 號簽、教育學院 1141006788 號簽及 KPI 指標修正對照表，詳如【第 5 案附件】見第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4 案附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其他建議事項**

一、吳坤熹教師代表提出校內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應增列研究生乙事。

**柒、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一、有關吳坤熹教師代表所提意見，請學務處彙整法規與現行制度，與學生會、學生議會討論研究生代表參與機制的可行方案。

**捌、散會(11:35)**

114年10月23日  
114-0021-1-A(v1.2)



## 師資職前課程填報資料（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依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填報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填報類科：國民小學

適用對象：適用於116學年度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 一、 報部核備時，請將此pdf檔列為附件上傳。
- 二、 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及素養指標、核心內容、融入議題等項目，符合基準要求。
- 三、 請確認每門課皆已完整送出，暫存狀態課程不列入學分統計及報部清冊中。

- 課程適用對象及規範學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已填寫
- 校內課程審議佐證資料：已上傳
- 所有課程狀態皆為「已送出」
- 規範學生修習教育實踐課程學分數達其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符合
-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符合課程基準規範(課程基準規範：最低36學分，學校開課規劃：97.0學分)
- 教育基礎課程學分數符合課程基準規範(課程基準規範：最低4學分，學校開課規劃：18.0學分)
- 教育方法課程學分數符合課程基準規範(課程基準規範：最低8學分，學校開課規劃：51.0學分)
- 教育實踐課程學分數符合課程基準規範(課程基準規範：最低12學分，學校開課規劃：28.0學分)
- 專門課程(小教:教學基本學科)學分數符合課程基準規範(課程基準規範：最低10學分，學校開課規劃：38.0學分)
- 課程設計包含必修與選修科目：符合
- 教育實踐課程已規劃教材教法：符合
- 教育實踐課程已規劃教學實習：未符合，找不到標示為「教學實習」且規劃先修課程的科目
-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未符合，未將語文領域(國語文)、數學領域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各一門課程列為必修
-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開授「生涯規劃」、「職業教育與訓練」說明：不論課程內是否已規劃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課程，皆請填寫補充說明
- 課程設計已規劃含先修課程設計科目：符合
- 整體教育專業課程符應每項教師專業素養及專業指標：符合
- 課程規劃中符應素養2之課程，已至少有一門課程符應素養2之核心內容8「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已符合，如「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 課程規劃中符應素養3之課程，已至少有一門課程勾選其他教育議題：「普-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含通用設計及普特設計教學)」：已符合，如「發展心理學」
- 整套課程有融入法定及必選教育議題：符合
- 課程規劃已符應各專業素養之核心內容：符合

\*備註： 代表已符合， 代表尚未符合。

## 【第4案附件】

### 壹、學生修習學分數規範

教育專業課程 應修學分數	教育基礎課程 應修學分數	教育方法課程 應修學分數	教育實踐課程 應修學分數
40	12	14	14

### 貳、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 參、課程列表

#### 一、教育專業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選修	跨類 課程 設計	教育 基礎 課程	教育 方法 課程	教育 實踐 課程	-	普通 課程
	學分數小計	97.0			18.0	51.0	28.0	0.0	0.0
1	<b>教育哲學</b>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0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2	<b>教育心理學</b>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0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3	<b>教育社會學</b>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0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4	<b>教育人類學</b> Anthropology of Education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5	<b>教育政治學</b> Politics of Education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6	<b>教育經濟學</b> Educational Economy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7	<b>教育史</b> History of Education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8	<b>兒童心理學</b> Child Psychology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9	<b>發展心理學</b>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10	<b>特殊教育導論</b>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3.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3.0			
11	<b>教學原理</b> 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	2.0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12	<b>課程發展與設計</b> Curriculum Design	2.0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13	<b>學習評量</b> Learning Assessment	2.0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 【第4案附件】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選修	跨類 課程 設計	教育 基礎 課程	教育 方法 課程	教育 實踐 課程	普通 課程
14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2.0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15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in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2.0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16 素養導向教學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17 適性教學 Adaptive Teaching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18 教學媒體與運用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Application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19 電腦與教學 Computer and Instruction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20 學校輔導方案設計 School Counseling Program Design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21 生涯諮商 Career Counseling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22 團體輔導 Group Counseling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23 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 Teachers' Self-Awareness and Professional Growth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24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25 教育政策與法規 Educational Policy and law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26 性別教育 Gender Education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27 公民教育 Civil Education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28 資訊教育 Information and Computer Education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29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30 家政教育 Home Economics Education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31 親職教育 Parent Education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 【第4案附件】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選修	跨類 課程 設計	教育 基礎 課程	教育 方法 課程	教育 實踐 課程	普通 課程
32 <b>多元文化教育</b>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33 <b>人際關係</b> Interpersonal and Communication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34 <b>教師行動研究</b> Teacher Action Research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35 <b>融合教育實務（含通用設計學習）</b> Full Inclusion Practice (including universal design for learning)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36 <b>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b> Teaching Mandarin in Elementary School	2.0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37 <b>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b> Teaching English in Elementary School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38 <b>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b> Teaching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39 <b>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b> Teaching Integrative Activit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40 <b>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b> Teaching Natural Sciences in Elementary School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41 <b>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b> Teaching Domain of Technology in Elementary School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42 <b>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b> Teaching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2.0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43 <b>國民小學教學實習</b> Teaching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2.0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44 <b>教育議題專題(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各9小時)</b> Special Education Issues	2.0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45 <b>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b> Teaching Native Languages in Elementary School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46 <b>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b> Teaching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47 <b>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b> Teaching Arts in Elementary School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 【第 4 案附件】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選修	跨類 課程 設計	教育 基礎 課程	教育 方法 課程	教育 實踐 課程	-	普通 課程
48 <b>學習扶助</b> Learning Assistant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2.0		

### 二、專門課程(小教：教學基本學科)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選修	跨類 課程 設計	教育 基礎 課程	教育 方法 課程	教育 實踐 課程	-	普通 課程
學分數小計		38.0						
1 <b>國音及說話</b> Chinese Phonetics and Speech	2.0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2 <b>板書及書法</b> Blackboard Writing and Calligraphy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3 <b>台語</b> Taiwanese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4 <b>兒童文學</b> Children's Literature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5 <b>閱讀教育</b> Reading Instruction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6 <b>普通數學</b> General Mathematics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7 <b>自然科學概論</b> Introduction to Nature Science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8 <b>社會學習領域概論</b>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9 <b>健康與體育概論</b> Introduction to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10 <b>適應體育</b>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11 <b>藝術概論</b> Introduction to Arts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12 <b>表演藝術</b> Performance Arts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13 <b>視覺藝術</b> Visual Art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14 <b>綜合活動領域概論</b> Introduction of Integrative Activities Learning Areas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15 <b>童軍教育</b> Scout Education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 【第 4 案附件】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選修	跨類 課程 設計	教育 基礎 課程	教育 方法 課程	教育 實踐 課程	-	普通 課程
16 休閒教育 Leisure Education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17 學習與科技 Learning and Technology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18 人工智慧與教育 AI and Education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19 創客教學實務 STEAM/Maker Teaching Practice	2.0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 【第4案附件】

### 肆、課程對應之素養指標列表

素養	指標	課程數	符應素養/指標之課程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27	公民教育、台語、多元文化教育、自然科學概論、兒童心理學、兒童文學、社會學習領域概論、表演藝術、素養導向教學、健康與體育概論、國音及說話、教育人類學、教育史、教育行政、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教育經濟學、教育議題專題(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各9小時)、教學媒體與運用、普通數學、發展心理學、童軍教育、視覺藝術、童軍教育、視覺藝術、團體輔導、綜合活動領域概論、適應體育、藝術概論
	1-2 敏銳觀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26	公民教育、多元文化教育、自然科學概論、兒童文學、社會學習領域概論、表演藝術、素養導向教學、健康與體育概論、國音及說話、教育人類學、教育行政、教育社會學、教育政治學、教育哲學、教育議題專題(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各9小時)、教學媒體與運用、普通數學、發展心理學、童軍教育、視覺藝術、綜合活動領域概論、適應體育、學習與科技、融合教育實務 (含通用設計學習)、藝術概論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12	公民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兒童文學、社會學習領域概論、教育社會學、教育政策與法規、教育哲學、教育經濟學、教育議題專題(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各9小時)、綜合活動領域概論、適應體育、融合教育實務 (含通用設計學習)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5	台語、多元文化教育、自然科學概論、兒童心理學、兒童文學、社會學習領域概論、表演藝術、特殊教育導論、素養導向教學、健康與體育概論、國音及說話、教育人類學、教育心理學、教育史、教育行政、教育政治學、教育政策與法規、教學媒體與運用、創客教學實務、普通數學、發展心理學、童軍教育、綜合活動領域概論、適應體育、藝術概論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	23	多元文化教育、自然科學概論、兒童心理學、兒童文學、社會學習領域概論、表演藝術、特殊教育導論、素養導向教學、健康與體育概論、國音及說話、教育心理學、教育行政、教育經濟學、教學媒體與運用、創客教學實務、普通數學、發展心理學、童軍教育、綜合活動領域概論、適應體育、藝術概論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7	特殊教育導論、健康與體育概論、教育心理學、發展心理學、綜合活動領域概論、適應體育、融合教育實務 (含通用設計學習)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43	台語、休閒教育、多元文化教育、自然科學概論、兒童文學、性別教育、社會學習領域概論、表演藝術、家政教育、素養導向教學、健康與體育概論、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國音及說話、教育人類學、教育行政、教育政治學、教學原理、教學媒體與運用、普通數學、發展心理學、童軍教育、資訊教育、電腦與教學、綜合活動領域概論、課程發展與設計、適性教學、適應體育、閱讀教育、學習扶助、學習評量、學習與科技、親職教育、環境教育、藝術概論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0	休閒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性別教育、表演藝術、家政教育、素養導向教學、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教育行政、教學原理、童軍教育、資訊教育、電腦與教學、綜合活動領域概論、課程發展與設計、適性教學、閱讀教育、學習扶助、學習評量、親職教育、環境教育、藝術概論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4	台語、休閒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兒童心理學、兒童文學、性別教育、社會學習領域概論、表演藝術、家政教育、素養導向教學、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國音及說話、國民小學教學原理、普通數學、資訊教育、電腦與教學、綜合活動領域概論、課程發展與設計、適性教學、適應體育、閱讀教育、學習扶助、學習評量、親職教育、環境教育、藝術概論

## 【第4案附件】

素養	指標	課程數	符應素養/指標之課程
	<b>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b>	33	休閒教育、兒童文學、性別教育、社會學習領域概論、表演藝術、家政教育、素養導向教學、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教育史、教育政策與法規、教育經濟學、教學原理、發展心理學、資訊教育、電腦與教學、綜合活動領域概論、課程發展與設計、適性教學、閱讀教育、學習扶助、學習評量、親職教育、環境教育、藝術概論
	<b>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b>	40	台語、休閒教育、多元文化教育、自然科學概論、兒童文學、性別教育、板書及書法、社會學習領域概論、表演藝術、家政教育、素養導向教學、健康與體育概論、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國音及說話、教學原理、教學媒體與運用、普通數學、資訊教育、電腦與教學、綜合活動領域概論、課程發展與設計、適性教學、適應體育、閱讀教育、學習扶助、學習評量、學習與科技、融合教育實務（含通用設計學習）、親職教育、環境教育、藝術概論
	<b>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b>	36	休閒教育、多元文化教育、自然科學概論、性別教育、社會學習領域概論、表演藝術、家政教育、素養導向教學、健康與體育概論、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國音及說話、教學原理、教學媒體與運用、普通數學、資訊教育、電腦與教學、綜合活動領域概論、課程發展與設計、適性教學、閱讀教育、學習扶助、學習評量、學習與科技、融合教育實務（含通用設計學習）、親職教育、環境教育、藝術概論
<b>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b>	<b>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b>	27	生涯諮商、多元文化教育、自然科學概論、兒童心理學、兒童文學、社會學習領域概論、表演藝術、班級經營、素養導向教學、健康與體育概論、國音及說話、教育人類學、教育史、教育行政、教育政治學、教育政策與法規、教育經濟學、教學媒體與運用、普通數學、發展心理學、視覺藝術、綜合活動領域概論、輔導原理與實務、適應體育、學校輔導方案設計、融合教育實務（含通用設計學習）、藝術概論
	<b>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b>	14	生涯諮商、多元文化教育、兒童心理學、表演藝術、班級經營、素養導向教學、健康與體育概論、普通數學、童軍教育、視覺藝術、綜合活動領域概論、輔導原理與實務、適應體育、學校輔導方案設計
<b>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b>	<b>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b>	23	人工智慧與教育、人際關係、多元文化教育、社會學習領域概論、素養導向教學、健康與體育概論、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國音及說話、教育人類學、教育史、教育行政、教育政治學、教育政策與法規、教育經濟學、教師行動研究、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教學媒體與運用、普通數學、發展心理學、童軍教育、綜合活動領域概論、適應體育、藝術概論
	<b>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b>	14	人際關係、多元文化教育、素養導向教學、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教育人類學、教育政治學、教育經濟學、教師行動研究、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普通數學、童軍教育、綜合活動領域概論、融合教育實務（含通用設計學習）、藝術概論
	<b>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b>	20	人工智慧與教育、人際關係、自然科學概論、兒童文學、表演藝術、素養導向教學、健康與體育概論、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國音及說話、教育行政、教育政策與法規、教師行動研究、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教學媒體與運用、創客教學實務、普通數學、童軍教育、綜合活動領域概論、適應體育、藝術概論

## 【第4案附件】

### 伍、融入議題列表

議題名稱	課程數	融入議題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	21	教育心理學、兒童心理學、發展心理學、教學原理、輔導原理與實務、教學媒體與運用、素養導向教學、團體輔導、教育政策與法規、性別教育、家政教育、親職教育、融合教育實務（含通用設計學習）、人際關係、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國音及說話、台語、普通數學、藝術概論、綜合活動領域概論、表演藝術
家庭教育*	10	教育人類學、兒童心理學、學習評量、輔導原理與實務、教學媒體與運用、性別教育、親職教育、國音及說話、健康與體育概論、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安全教育*	10	發展心理學、教學媒體與運用、環境教育、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國音及說話、社會學習領域概論、健康與體育概論、適應體育、綜合活動領域概論、休閒教育
防災教育*	3	教育政策與法規、環境教育、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環境教育*	5	環境教育、自然科學概論、社會學習領域概論、綜合活動領域概論、休閒教育
家政教育*	1	家政教育
生活教育	16	自然科學概論、創客教學實務、綜合活動領域概論、表演藝術、健康與體育概論、社會學習領域概論、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公民教育、教育政策與法規、學校輔導方案設計、素養導向教學、學習評量、教育人類學
普-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 (含通用設計及普特設計教學)*	13	學習與科技、綜合活動領域概論、表演藝術、適應體育、健康與體育概論、國音及說話、兒童文學、親職教育、教學媒體與運用、素養導向教學、輔導原理與實務、發展心理學、教育心理學
媒體識讀	8	學習與科技、藝術概論、閱讀教育、兒童文學、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教學原理、學習評量
藝術與美感教育	11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藝術概論、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國音及說話、兒童文學、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家政教育、教學媒體與運用、素養導向教學、發展心理學
媒體素養教育	6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教育政策與法規、教學媒體與運用、發展心理學
修復式正義	4	學習扶助、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融合教育實務（含通用設計學習）、教育政策與法規
本土教育	5	兒童文學、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多元文化教育、教育人類學
人權教育	9	學習扶助、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融合教育實務（含通用設計學習）、教育人類學、性別教育、教育政策與法規、教育行政、教育政治學、教育哲學
理財教育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學習評量
通用設計	2	融合教育實務（含通用設計學習）、發展心理學
性教育	2	教育政策與法規、輔導原理與實務
新移民教育	1	課程發展與設計
另類教育	2	課程發展與設計、教育心理學
多元文化教育	23	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教育史、教育人類學、發展心理學、課程發展與設計、學習評量、教學媒體與運用、生涯諮商、素養導向教學、教育政策與法規、多元文化教育、親職教育、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閱讀教育、兒童文學、國音及說話、社會學習領域概論、藝術概論、綜合活動領域概論、表演藝術
閱讀素養	12	教育社會學、教學原理、發展心理學、教學媒體與運用、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教師行動研究、閱讀教育、兒童文學、國音及說話、社會學習領域概論、學習與科技、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品德教育	17	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學原理、發展心理學、班級經營、適性教學、教學媒體與運用、學校輔導方案設計、教育政策與法規、公民教育、融合教育實務（含通用設計學習）、學習扶助、兒童文學、國音及說話、適應體育、社會學習領域概論、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法治教育	4	教育政治學、教育政策與法規、融合教育實務（含通用設計學習）、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國際教育	4	教育人類學、教育政策與法規、親職教育、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原住民族教育	2	教育人類學、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 【第 4 案附件】

議題名稱	課程數	融入議題課程
資訊教育(含數位學習)	14	教學原理、班級經營、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媒體與運用、電腦與教學、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兒童文學、自然科學概論、健康與體育概論、適應體育、學習與科技、人工智慧與教育、創客教學實務
生涯規劃教育	9	發展心理學、輔導原理與實務、適性教學、生涯諮商、性別教育、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社會學習領域概論、休閒教育
生命教育	17	發展心理學、輔導原理與實務、教學媒體與運用、生涯諮商、環境教育、家政教育、融合教育實務（含通用設計學習）、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人際關係、學習扶助、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兒童文學、國音及說話、健康與體育概論、適應體育、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科技教育	10	教學媒體與運用、電腦與教學、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國音及說話、自然科學概論、健康與體育概論、學習與科技、創客教學實務
戶外教育	7	教育政策與法規、環境教育、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童軍教育、休閒教育、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能源教育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自然科學概論

※\*代表法定應融入議題

## 【第4案附件】

### 陸、先修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	先修規劃	先修課程內容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依說明	: (一) 欲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者，須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或教育方法課程至少2學分。(二) 須先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依說明	: (一) 欲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者，須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或教育方法課程至少2學分。(二) 須先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依說明	: (一) 欲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者，須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或教育方法課程至少2學分。(二) 須先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依說明	: (一) 欲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者，須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或教育方法課程至少2學分。(二) 須先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依說明	: (一) 欲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者，須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或教育方法課程至少2學分。(二) 須先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依說明	: (一) 欲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者，須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或教育方法課程至少2學分。(二) 須先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依說明	: (一) 欲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者，須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或教育方法課程至少2學分。(二) 須先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依說明	: (一) 欲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者，須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或教育方法課程至少2學分。(二) 須先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第 5 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會議

## 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00 分

地 點：行政會議室

主 席：武東星校長

出席人員：

- 一、行政代表：古明哲主任秘書、楊振昇教務長、蕭霖學生事務長、黃育銘總務長、曾永平研發長(宋育姍組長代理)、葉家瑜國際事務長、主計室吳玲瑩主任、人事室李秀容主任。
- 二、教師代表：謝如柏副教授(人文學院)(請假)、莊正中副教授(人文學院)(線上出席)、黃邱麟助理教授(管理學院)(請假)、陳建宏副教授(管理學院)(線上出席)、鄭義榮教授(科技學院)(請假)、林敬堯教授(科技學院)(線上出席)、吳明烈教授(教育學院)(請假)、楊武勳教授(教育學院)(請假)、張遠萍教授(護理學院)(線上出席)、于道弘助理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請假)。
- 三、學生代表：學生代表：高證鑑(管院學士班)(線上出席)、蘇芷薰(國企系)(請假)。

列席人員：曾永平副校長(請假)、楊洲松副校長、圖書館、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總務處營繕組、秘書室文書議事組、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語文教學中心(請假)、人文學院、教育學院、校務研究中心教授兼中心主任吳書昀、校務研究中心教授兼組長洪嘉良、校務研究中心專任助理林琬琪、校務研究中心專任助理黃如萱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確認 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會議第 3 次會議紀錄。[【附件 1】](#)

### 參、業務報告

- 一、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會議第 3 次會議決議，本學期受考核計畫為「校務發展計畫」、「學生宿舍 C、D 棟中庭暨公共空間及寢室改善計畫」與「113 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等三項計畫。
- 二、本中心於 114 年 4 月 28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秘書室、學務處住服組、總務處營繕組、圖書館等受考核單位，請受考核單位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前繳交自評表及佐證資料，資料蒐集後，由本中心確認並彙整資料，以提供會議代表受考核計畫執行成效手冊。
- 三、本次執行成效考核會議進行流程，首先請各受考評計畫進行簡短說明，本中心再提出回饋意見，接續請會議代表提出回饋意見，接著由受考核單位根據意見進行回應，最後綜合討論考核結果與未來受考核單位可調整方向。

## 【第 5 案附件】

四、本次會議將針對「113 年度下半年第三週期大學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申復意見」進行追蹤列管，並列入第 4 案進行討論。

### 肆、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會議列管案

列管編號	112-1-1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研發處
討論事項	有關本校計畫案之核結程序，提請討論。		
會議決定	請研發處、主計室與校務研究中心共同研擬結案進度追蹤方案，預防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最新執行情形	「專案計畫管理系統」未於新校務系統四期規劃內、屬追加擴充系統，故將於新校務系統第四期 114 年 9 月驗收後、於 114 年 10 月以後進行。		
列管決定	繼續列管。		

### 伍、提案討論

案號：第 1 案

受考核單位：圖書館

案由：有關「113 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執行成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該計畫執行期程為 113 年 12 月 15 日至 114 年 12 月 14 日，績效指標項目共計 5 項，其中「採購電子資料庫 3 種」達目標值/率，其餘執行情形尚未達目標值/率。

二、計畫核定金額為 22,230,000 元，總經費執行率為 50.6%，另有自籌款 2,230,000 元：

(一) 業務費：經費執行率為 71.43%，護理學系獲配 400 萬元，為建置護理學系「臨床技能檢定中心」。因需進行教室內部裝修且工程執行及裝置需招標，因此可能無法如期完成，已開始簽辦向教育部申請展延，預計於 115 年 12 月 14 日前完成。

(二) 設備費：經費執行率為 0%，護理學系獲配 600 萬元，為建置護理學系「臨床技能檢定中心」。未達標原因同上述說明。

(三) 自籌款：經費執行率為 55.95%，圖書館將持續使用 114 年圖書館資本門採購電子書、圖書、視聽資料。

三、檢附該考核項目執行成效考核自評表及佐證資料，詳如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手冊第 1-1 至 1-9 頁。

四、檢附本中心回饋意見如 [【附件 2】](#)。

決議：繼續列管，因計畫尚未結束且已申請展延，故仍需持續追蹤。

## 【第 5 案附件】

案號：第 2 案 受考核單位：學務處住服組、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有關「學生宿舍 C、D 棟中庭暨公共空間及寢室改善計畫」執行成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該計畫執行期程為 111 年 12 月 8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績效指標項目為「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與「工程採購」共計 2 項，皆尚未達目標值/率。
- 二、計畫核定金額為 49,179,924 元，總經費執行率為 1.12%，目前已向教育部瞭解是否得申請展延。
  - (一) 第一期款：經費執行率為 5.58%，113 年 11 月 8 日簽准撥付服務實施計畫書階段服務費(10%)，後續需細部設計核定後，才可再支付 10% 服務費。
  - (二) 第二期款：經費執行率為 0%。
  - (三) 第三期款：經費執行率為 0%。
- 三、檢附該考核項目執行成效考核自評表及佐證資料，詳如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手冊第 2-1 至 2-3 頁。
- 四、檢附本中心回饋意見如 [【附件 3】](#)。

決議：繼續列管。該計畫已獲教育部同意展延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但仍需持續處理設計內容與消防等相關問題。

案號：第 3 案 受考核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該計畫執行期程為 113 學年度至 117 學年度，績效指標受考核項目共計 77 項績效指標，其中 9 項指標值示未達目標值或目標值達成率低於 90%，指標如下：
  - (一) 國際處：「增長 680 位境外生」與「3 位雙聯學制學生」等計兩項。
  - (二) 秘書室：「畢業生流向調查(畢業後一年) 填答率 85%」、「畢業生流向調查(畢業後三年)填答率 76%」與「畢業生流向調查(畢業後五年) 填答率 67%」等計三項。
  - (三) 人文學院：「辦理全英語學程課程及師資等規劃書」與「完成校級 MOU 簽署」等計兩項。
  - (四) 教育學院：「4 門課程獲校內數位教材製作或數位課程開設補助」與「通過國科會研究計畫及教學實踐計畫件數 20 件」等計兩項。
- 二、檢附「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效考核摘要表 [【附件 4】](#)、自評表及佐證資料，詳如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手冊第 3-1 至 3-419 頁，請參卓。

決議：

- 一、請國際處、人文學院及教育學院就未達標之指標，進行滾動式修正並完成簽呈程序。
- 二、秘書室仍維持「畢業生流向調查」三項指標之目標值並加強執行。另請人事室協助共同檢視落後系所名單，並將填報率達成情形納入系所及相關人員的考核紀錄。同時，對超額達成目標的系所給予獎勵，採取「獎優懲劣」的管理策略，以強化行政效能。

## 【第5案附件】

檔號：0114/HUM0199  
保存年限：03年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簽 於 114年10月9日  
人文學院

主旨：為本院擬修正113-117學年度校務發展策略KPI指標1案，  
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校113學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會議第4次會議(114.7.9)紀錄(如附件一)辦理。
- 二、有關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效考核，會議決議就未達標之指標，進行滾動式修正並完成簽呈程序。
- 三、檢附本院113-117學年度校務發展策略KPI指標一覽表如附件二，本院原有「建置全英語學程」及「成立雙聯學制」2項未達成目標，惟本院外文系與英國密德薩斯大學雙聯學制合作幾近完成，待對方作最後確認，故本項指標暫不修正。
- 四、「建置全英語學程」部分修正為3年內完成，預訂115學年度辦理全英語學程課程申請作業，116學年度辦理全英語學程招生，KPI指標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擬辦：奉核後，依修正後期程辦理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

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文學院 秘書 114/10/09 12:55:50		奉核後，請將相關修正後指標提供秘書室。
人文學院 曾守仁 教授兼院長 114/10/09 13:18:51		
	秘書室 組長 114/10/09 15:15:02	
	秘書室 主任秘書 114/10/14 23:04:17	



檢附校務會議提案如附

## 【第 5 案附件】

件，奉核後，併人文學院修正校務發展計畫書 KPI案，提校務會議審議。

秘書室 古明哲  
主任秘書

114/10/23 08:45:08

詳批示意見  
依秘書室古主秘之簽見辦理。

校長室 武東星  
校長

114/10/23 10:28:57



第2頁，共2頁

## 【第5案附件】

檔號：0114/EDU0199  
保存年限：03年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簽 於 114年10月9日

教育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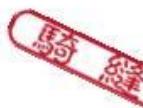
主旨：本院擬滾動式修正本校113-117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之KPI指標一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114年7月9日本校113學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會議決議辦理，會議紀錄如附件1。
- 二、本院113學年度指標項目「開設數位學習課程」未能達到預定指標「每年至少4門課程獲校內數位教材製作或數位課程開設補助」，主要係因本校數位課程實施辦法於113年10月9日修正通過，更新本校數位課程定義（需符合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規範及指標），要符合申請數位課程補助資格變得較不容易，因此，本院113學年度獲數位課程開設補助數，未能達到預定目標值。爰擬滾動修正114至117學年度目標值為「每年至少開設1門遠距教學課程或數位學習課程」。
- 三、檢附修正後指標內容如附件2。

擬辦：奉核後，請秘書室協助修正本校113-117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內容。

會辦單位：



## 【第 5 案附件】

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教育學院 秘書 許敏菁 114/10/08 11:26:35	奉核後請提供修改後 KPI俾利據以修改校發 計畫。 秘書室 曾晚寧 組長 114/10/15 11:07:28	秘書室 曾晚寧 組長 114/10/15 15:20:05
教育學院 教授兼院長 陳啓東 114/10/13 10:54:06		秘書室 古明哲 主任秘書 114/10/16 10:19:26
		檢附校務會議提案如附 件，奉核後，併教育學 院修正校務發展計畫書 KPI案，提校務會議審 議。
		秘書室 古明哲 主任秘書 114/10/23 09:48:18
		詳批示意見 依古主秘之簽見辦理， 餘如擬。
		校長室 武東星 校長 114/10/25 15:32:20

章

第2頁，共2頁

【第 5 案附件】

**人文學院113-117學年度校務發展策略KPI指標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面向	教學創新	教學創新
指標類型	質化/量化	質化/量化
項目	建置本院第一個全英語學程	建置本院第一個全英語學程
績效指標具體衡量方式	2年內完成	3年內完成
113學年度目標值	辦理全英語學程課程及師資等規劃書	辦理全英語學程課程及師資等規劃書
114學年度目標值	辦理全英語學程課程申請作業	辦理全英語學程課程及師資等規劃書
115學年度目標值	辦理全英語學程招生10人/年(含國際生6人)	辦理全英語學程課程申請作業
116學年度目標值	辦理全英語學程招生10人/年(含國際生6人)	辦理全英語學程招生10人/年(含國際生6人)
117學年度目標值	辦理全英語學程招生10人/年(含國際生6人)	辦理全英語學程招生10人/年(含國際生6人)

【第 5 案附件】

**教育學院113-117學年度校務發展策略KPI指標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面向	課程面	課程面
指標類型	量化	量化
項目	開設數位學習課程	開設數位學習課程
績效指標具體衡量方式	每年至少 <u>4門課程獲校內數位教材製作或數位課程開設補助</u>	每年至少 <u>開設1門遠距教學課程或數位學習課程</u>
113學年度目標值	每年4門	每年4門
114學年度目標值	每年4門	<u>每年1門</u>
115學年度目標值	每年4門	<u>每年1門</u>
116學年度目標值	每年4門	<u>每年1門</u>
117學年度目標值	每年4門	<u>每年1門</u>